

第四章 家庭與社區

家庭是一個人社會化最主要的場所，在這個場域裡頭，個人可以從中獲取經濟資源、文化資本和形塑文化認同，也因此影響了個人日後的發展。然而家庭本身的文化不可能自外於其所處的社區脈絡，尤其在勞工階級社區，小孩的自主性和自由時間遠比中上階級小孩來得多，他們有更多時間可以和鄰里的同儕或成人互動（Lareau, 2003），進而參與在地的社群文化，例如由地方角頭勢力所掌控的街角社會以及廟會活動，這些社區的在地文化和鄰里之間的人際網絡，提供了更廣泛的社會氛圍，可以作為認同的素材。因此本章呈現「在玩」青少年的家庭經驗和社區文化，並分析她們在這些場域裡頭所生產出來的獨特認同形式。

第一節 家庭

家庭所處的階級位置提供我們不同的象徵和物質資源，並因此影響到我們在公共場域（如學校、同儕文化、休閒場所和消費）和各種階級的人們互動的經驗，在這些場所，我們持續地經驗和遭受階級的傷害，因此很有必要探索自我的建構如何受到家庭和社區文化形式的影響（Bettie, 2003: 50）。以下從這三位青少年在家庭中經驗到的經濟、文化、種族經驗以及她們所遭遇的階級傷害，探索家庭這個場域對於她們形塑認同的影響。

壹、底層階級的經濟結構

在第三章的研究參與者簡介中，分別提到三人的家庭背景：淑惠的父親在賣六合彩，媽媽曾在酒店陪酒，目前屬於低收入戶，主要依靠社會福利金以及向銀行借貸度日。美如的父親曾經是泥水工，現在處於失業狀態，偶爾打零工賺錢，家中收入全靠母親在賭場顧場子，以及在印刷廠工作的哥哥拿錢回家。小宣的母親雖然擁有一份穩定的護士工作，不過因為先前和小宣父親離婚，第二次婚姻歷經幾次分分合合之後，也在小宣國三時以離婚收場，一份薪水大部分時間必須同時養活小宣和同母異父的妹妹，還是時常處於抓襟見肘的窘狀。若從影響客觀階級分類的三大向度：教育、職業、收入來分析她們的階級位置，淑惠和美如的父母都不識字，也沒有穩定的職業和收入，很明顯是屬於勞工階級或貧窮階級。小

宣的母親雖然擁有高職的教育程度，就護士工作的半專業技術性質，也是屬於中產階級的工作。不過，家庭結構歷經兩次離婚的變動，都分別留下一個小孩跟著媽媽，家中的經濟來源和照養工作大部分集中在小宣媽媽一人身上，使得她經常要藉助原生家庭父母親的協助，才能維持生活的穩定。這種情況下就不能依照傳統階級觀，只從一個人的客觀社經地位去看一個人的階級位置。Bettie (2003: 193-194)曾對「固定式階級分類學」(fixed class taxonomy)提出批評，她認為將階級視為一種穩定的人口變項，雖然有其分析上的好處，可以幫助吾人思索個人階級位置當下的固定狀況，但事實上階級應是一種持續在轉變和形構中的過程。尤其自二十世紀以來，家庭和性別的革命，促使女性高度參與勞動市場、婚姻相較於過往變得更具自願性、離婚、重組家庭、以及繼父或繼母的情況更為普遍，家庭組成的流動性，造成女性的經濟資源也跟著產生變動，這時傳統穩定的階級分類很明顯就無法解釋她們實際上的經濟處境。再者，對於階級的分析也必須要考量到性別結構、族群和性別不平等等因素，例如有色人種女性、有色人種男性和白人女性這三種人即使教育程度相當，在職場上，還是會獲得不同的經濟報酬。以小宣的家庭來說，媽媽的高職學歷和護士工作從傳統階級分類看起來，雖然是屬於中產階級的類別，不過如果考量到因為離婚所帶來的經濟資本的流失，再加上，護士又是一個典型的「女性化」工作，由於職場的性別歧視使然，使得這份主要由女性所從事的半技術性工作，實際上已經變成一種工時長、薪資低、流動率大的職業。因此，我還是將小宣家庭的階級屬性界定為勞工階級，比較能貼近她們家的真實處境。

一、每日生活主題：為錢煩惱

由於三位青少年的父母不是失業就是收入微薄，因此，經濟壓力是這些底層階級家庭最沈重的負擔，每日生活所奮鬥掙扎的主題都和金錢有關，處在這種環境底下，很自然地，身為家庭的成員，即使是小孩都會清楚意識到家裡經濟的困境，她們談話、思考的內容常會和金錢有關，可能在錙銖計算生活費用的開銷，也可能在為家裡經濟煩惱，有時還要費盡心思賺錢、籌錢，和中產階級的孩子不需為金錢煩惱，甚至對金錢沒什麼概念，有很大的差別。

美如的媽媽顧賭場，工作內容包括騎摩托車接送客人，跑腿買煙、酒，每天工作時間從晚上八點到早上八點，一天工資只有一千，一個月不到三萬的收入，扣除每個月固定的房租支出一萬一，只剩不到兩萬。美如的哥哥已經國中畢業，

在印刷廠上班，生活上雖然勉強可以自給自足，不過印刷廠的薪水一樣很低，用美如的話說：「我哥賺的錢他自己都不夠花」（美如訪 940601），所以也很少拿錢回家。此外，以美如媽媽日夜顛倒的工作型態不可能在家煮三餐，所以美如三餐都必須在外面吃，開銷更大。可以想見以美如媽媽的薪水要養一個家，恐怕連維持基本生活開銷都有問題。因為體會到媽媽的工作非常辛苦，也想幫媽媽分擔家計，美如國二時就瞞著家人利用例假日出外打工，被爸媽發現後，雖然爸媽極力反對，不過美如還是堅持己見，後來反而變成可以光明正大的打工。

美：一開始我爸媽都不同意，之後我還是瞞著我爸去上班，然後我跟我媽吵架。

我：那你為什麼那個時候那麼想要上班？

美：應該是經濟。

我：是你自己比較會幫忙家裡想啊，因為家裡也是希望你好好讀書就好啊，不要擔心那麼多嘛！

美：對啊。

我：你自己會覺得媽媽很辛苦，很想要主動幫一些忙？

美：對（小小聲地講）。

我：我覺得你很乖耶！

美：會嗎？

我：你真的非常的成熟啊，而且年紀輕輕就負擔很多事情啊！

美：我覺得這本來就是人生，看你自己怎麼選啊（美如訪 940601）。

除了利用打工來開源之外，節流也是必要的生存技巧，美如一天只有兩百塊的零用錢，為了節省開銷，美如吃得很少，不餓就沒吃，有時一天只吃一餐，吃的東西也多半是熱狗、包子、涼麵這些 7-11 販售的冷凍速食，談不上什麼營養均衡。如果是男朋友帶出去吃飯的話，通常都由男方付錢，就可以節省一頓餐費。一整天下來，通常吃飯約花一百塊左右，另外一百則要留著買煙、買飲料、上網喀等娛樂費，由於每項支出都卡得很緊，美如每天都得小心翼翼地計算、使用微薄的零用錢，才能避免超支的情形發生。

淑惠的家庭更是呈現出 Howell (1973)所界定的「困苦過活」¹(hard-living)的

¹ Howell (1973)將勞工階級的生活依照其穩定程度區分為兩種形態：一種是「穩定過活」(Settled-living)、另一種是「困苦過活」(Hard-living)。前者的家庭有比較穩定的工作、較高的收入、有的還享有健康保險，這類家庭的生活方式是比較有秩序的、可預期的、有些甚至會擁有自

特質：充滿混亂、無法預期的元素。雖然家裡領有單親家庭、原住民、低收入戶的社會福利補助，不過，爸爸年歲已大，賣六合彩也沒什麼賺頭了，媽媽不識字，找不到像樣的工作，只好一直辦現金卡以卡養卡，只求能度過眼前的困境，其餘就管不了那麼多了。看在淑惠和姊姊眼裡，常覺得待在這樣的家裡非常沒有安全感，她們只能期待儘早自立自強、搬離家裡，不要被家裡的負債給拖累。

我：ㄟ，你媽她有沒有工作？

淑：沒有

我：所以她每天都在家裡？

淑：嗯。

我：那她錢呢？跟你爸拿嗎？

淑：可是我爸也快六十幾了，我真的不知道她錢哪裡來的，而且她的卡一直辦一直辦，然後跟她講了很多次她都不管。

我：妳是說你媽媽辦卡？

淑：對啊，我媽就辦現金卡那一些，然後一直辦一直辦，每一家都辦。

我：現金卡利息很高耶，那有沒有人來家裡討債啊？

淑：沒有啊，她應該還沒有，因為我覺得我媽是用一張卡繳其他的卡，以卡養卡。

我：喔，可是這樣以後會出問題啊！

淑：對啊，因為她根本就不可能有，我上次看她領她就領個五千出來。然後她又一直領一直領，然後帳單出來她就是領錢去繳。可是她每個月幾乎都有在繳最低的。

我：可是利息越滾越大。

淑：對啊，我跟我姐都在擔心，ㄟ怎麼辦，她死了以後會不會把帳單賴給我們，對啊，然後後來我跟我姐講啦，阿我姐就說：不知道耶，應該是媽媽的名字，應該不會牽拖到我們。我說：誰知道，那個討債集團搞不好連媽媽的媽媽都要追殺勒，對啊，然後後來我們說：那怎麼辦，就沒辦法啊，只好趕快搬出去住啊，不然勒（淑惠訪 940511）！

在「困苦過活」處境底下的孩子，有時會比較敏慧於一些非法的生錢技巧 (Bettie, 2003: 14)。淑惠的零用錢比美如更少，一天一百塊，也一樣要包三餐和各種生活雜支，根本入不敷出。因此，淑惠有一套自己「ㄅㄟㄅㄟ 錢」的方法，例如勒索同學、賣藥、向朋友要錢。有時，中午休息時間她會搶先一步到警衛室先

己的家屋；後者收入較低、職業不穩定、缺乏健康保險、無法擁有自己的房子，它們的生活形態因此多半是混亂的、無法預期的。

拿走別人預定的便當，吃一頓免費的午餐。國二和小毛成為男女朋友後，兩人一起吃喝玩樂的開銷，小毛會出錢支付。到了國三下學期，小毛去當兵，淑惠開始收斂以前那些非法的行為，認真打工靠自己的勞力賺錢，一個月可以賺到兩萬多，不過她不想把這筆錢拿去填塞家裡的無底經濟黑洞，她把賺的錢一部份用來繳還小毛當兵前兩人一起玩樂所積欠的卡費，另一部份存下來，為兩人將來打算搬出去的共同生活作準備。

三個家庭中經濟比較好的算是小宣，雖然小宣媽媽當護士賺的錢不多，不過住在附近的外公外婆家裡開洗衣店，至少還有一些積蓄，而且小宣家目前所居住的房子也是外婆所擁有，不像淑惠和美如家的房子都是用租的，必須按月繳納租金，可以減輕不少負擔。不過，小宣因為知道繼父曾因生意失敗向媽媽借過不少錢周轉，國一時，媽媽還為了讓她可以念學費昂貴的私立學校，向朋友借錢，所以小宣也能體會媽媽的壓力和辛苦，盡量不向媽媽拿錢。因此，小宣沒有固定的零用錢，需要的時候才向媽媽拿，如果媽媽不給或和媽媽冷戰就回外婆家要。但如果小宣和男朋友在一起，就是由男朋友付錢。此外，小宣也和淑惠一樣，都有勒索同學，或向朋友借錢不還的紀錄。不管是用男友的錢、勒索、向朋友借錢還是打工，這些現象都反映出她們由於家庭經濟資本的短缺，而必須每日為錢煩惱、想辦法透過各種管道「ㄅㄞ 錢」的生存心態。

二、打工賺錢的必要

由於她們家裡的經濟狀況都很拮据，為了替自己多賺一些零用錢，貼補家用或是存未來上高中職的學費，她們雖然未滿合法的打工年齡，卻普遍都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其實她們這個年齡能夠選擇的工作不多，不是在小吃攤或店家當計時服務生，要不就是在不定時的廟會活動中出陣。美如的打工型態都是以服務業為主，寒、暑假期間，她不像其他中產階級的小孩可以去補習、上才藝班、夏令營甚至出國旅遊，她經常都是在賣餐飲的店家工作，平常上課時間的例假日還會去飲料店賣飲料。而賺來的錢，不但大部分交給媽媽，當作是在替自己存未來的學費，有時媽媽手頭較緊，還得多交一些以貼補家用。

我：那你去讀某某學校，誰要幫妳出學費？

美：我媽啊！

我：妳媽還是會幫妳出？

美：對啊，我上班的錢都交給她了，我那還是先交付費，我媽那時候載我去

郵局，她還在跟我講說什麼她這個月沒有錢了，什麼這個月繳房租錢去了。

我：你們房租要多少錢？

美：一萬一。

我：這麼貴？

美：現在的房子都很貴，然後她的意思就是在跟我唉啦，說這個月要給我多一點。

我：那很辛苦耶！

美：還好吧！

我：都要一直賺，妳才國中就要負擔家計。

美：不會，我覺得還蠻好玩的（美如訪 940601）。

我本來以為美如對於「必須幫忙負擔家計」這件事，會有怨言，沒想到她卻覺得「蠻好玩的」，這很可能是因為「有能力賺錢養家」可以讓美如被媽媽當成大人般地倚賴、看重，宛如一種成人地位的象徵，所以對她來說，賺錢養家不但不會辛苦，反而是一件有趣、榮耀的事情。

國三時，淑惠也利用放學後和例假日在牛排店工作。不過由於她們都未滿十五歲，不符合勞基法規定的最低雇用年齡，所以即使打工也是以非法的身份進行，一小時只能領到七十到七十五左右的時薪，比一般合法工讀生的薪資還要低廉。淑惠後來透過介紹到男友親戚入股的一家臭臭鍋店工作，時薪才能調高為八十。當時，淑惠的男友去當兵，淑惠為了多賺一些錢，以便男友退伍後兩人有能力一起搬出去住，她在臭臭鍋店很拼命的接一天八小時的班。每天四點一放學就過去上班，一直上到晚上十一、二點才回家，例假日更是從早上十點到半夜一點半全天候都待在那裡，令人十分佩服她的耐性和毅力。不過就算淑惠工作得這麼辛苦，一個月的薪資也不到兩萬，而且不時還會發生被割到或燙到的工作傷害，在我的眼中看來，其實一點都不好賺。但是，淑惠竟然非常滿意這份工作的收入，由此可以想見，她們平時以「非法」身份在工作中，付出的大量勞力、時間和所換得的報酬之間是多麼的不成對比。

相較之下，出陣反而是一個比較好賺的工作，淑惠和小宣都有固定合作的宮廟，如果別的宮廟有缺人，她們也會很樂意幫忙出陣，因為出個半天或一天的陣，就可以拿數百到一千的酬勞，所以只要有陣可以出，她們幾乎都會蹺課去出。像小宣打工的方式主要都是靠出陣，比較沒有在服務業工作的經驗。不過出陣雖然好賺，卻是一份不穩定的工作，因為陣頭不是天天都有，只有節慶活動時才會需

要陣頭。國二時，曾經有一度淑惠和小宣因為缺錢，想要從事高報酬的情色聊天視訊工作，後來因為那個工作的時間是從晚上十點到早上五、六點，如果去作那個工作，男友們晚上上完夜校的課剛好十點，那個時間她們卻得去上班，那就代表和男友完全都沒有相處的時間，她們才打消這個念頭。

總而言之，由於環境所迫，她們都在小小年紀就要負擔成人的責任，自己打理自己的三餐，為家中經濟煩憂、甚至打工賺錢，分擔家計。她們的青少年生活和主流社會對於理想童年應該是無憂無慮的想像完全大異其趣，相反地，她們很早就開始過著準成人的生活。因此，以中產階級為對象所建構出來的人生階段發展理論，完全不適合用來解釋這些貧窮或勞工階級青少年的發展狀況。Burton、Obeidallah 和 Allison (1995)指出中產階級的成年和青少年通常會使用收入的多寡和工作地位來區分世代的差異，然而，許多邊緣青少年和他們的父母一樣，都必須承擔賺錢養家的責任，他們一起在服務業這些不需要太高文憑的工作中工作，同樣將他們的收入貢獻到家庭中。在這種生活方式裡頭，沒有所謂的大人、小孩之別，成年人和青少年必須站在同一陣線，一起賺錢養家，兩者之間的劃分是模糊的，有時甚至不存在。再者，對於「成功」的界定，其實也是特定社會脈絡底下的產物，貧窮的青少年因為必須擔負更多家庭或財務上的責任，從主流社會的眼光看來，或許認為這樣會妨礙她們「正常」童年的發展，不過在她們的情境脈絡底下，有能力養活自己、貼補家用、不拿家裡的錢，這些獨立、成熟的特質反而被視為一種成功的象徵。

貳、家庭文化

一個家庭的互動模式及教養文化，和它所擁有的社會條件和物質基礎有很大的關係。就階級屬性而言，淑惠、美如、小宣可以說是處於勞工或貧窮階級的家庭結構裡頭，由於社會、經濟資源的貧瘠，她們都經驗到非常相似的家庭文化。

一、靠自己長大

勞動家庭的父母多半將時間心力花費在謀生上，有工作的不是工時長，就是要日夜顛倒的排班，自然不像一般中產階級家庭，家人的作息都非常接近，下班下課後就可以享受親子相處的時光。這些女孩放學後，家裡多半沒大人，從小就要習慣自立自強的生活，靠自己長大，影響所及，她們都小小年紀就培養出獨立自主、照顧自己的能力。以美如為例，她每天回到家裡，媽媽、哥哥通常才剛去

上班，早上起床上學的時間，差不多媽媽、哥哥也剛回家睡覺。她待在家裡的時間，家裡幾乎都是空無一人，讓她常常寂寞得想要搬出去住。

我：那妳媽媽每天在家的時間有多少？

美：都我不在的時候啊！

我：才會在家？！就是你上學的時候，她才會在家？

美：阿我回去，我大概都五、六點，六、七點回去，然後她大概就要去上班了。

我：喔，她們是上夜班的嘛！

美：嗯。

我：可是那時妳爸爸會在家嗎？

美：不一定。

我：那妳哥哥也是不在嘛！

美：嗯。

我：所以妳回家其實是一個人。

美：對啊，所以我說跟自己搬出去有什麼差別，還倒不如自己搬出去住。而且房子也不用那麼大，會怕怕的，一個人在家會怕怕的(美如訪 30513)。

家裡長時間沒大人，不僅意味著孤單寂寞，還代表更實際的生物性功能的匱乏——沒人煮三餐、照顧食衣住行等生活起居，所以美如從小就學會自己打理生活上一切的食衣住行，三餐都自己在外吃，書要不要讀是自己的事，衣服鞋子等生活用品也要自己去採買。

淑惠也有類似的狀況，剛上國中時，有一次淑惠老師請學生以「我的零用錢」為主題寫生活週記，當時，老師看到淑惠寫自己的零用錢每天有三百元，本來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個國一的小孩會有這麼多零用錢，就把淑惠找來個別談話，一問之下才知道，原來她的零用錢不是一般中產階級小孩所謂花費在休閒娛樂上的金額，而是所有生活開銷，包括制服、鞋子、書籍、學費等都要自己打理(淑惠師訪 940630)。國三時，淑惠曾經向我抱怨：自從在臭臭鍋店打工之後，每天時間都卡得滿滿的，根本沒有時間去採買生活用品，某天還是趁著一早要來學校前，七點多趕快衝去買襪子，好不容易才找到有家賣襪子的店家七點多就開門，不然她就沒襪子可穿了(淑惠訪 940511)。可見，淑惠平時的食衣住行都是自己一手包辦，再忙也沒有旁人可以代勞。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下，這些孩子很小就培養出自己照顧自己、如何討生活、求生存甚至緊急應變的能力。例如淑惠國一的

時候，因為當時爸爸在嘉義小住，媽媽要去陪爸爸，本來也想把淑惠一起帶過去嘉義，順便幫她辦轉學，以脫離當時的朋友圈。不過當時淑惠被帶到嘉義以後，隨即發現媽媽其實不想讓她回去，於是，不曾搭過火車、出過遠門的淑惠，立刻不動聲色地從爸爸住的地方跑出來，靠著身上僅剩的一百多元現金，自己一人搭計程車到火車站，接著全靠向路人求助，一路坐火車、吃便當，再轉搭公車回到台北的家。回到家之後，因為姊姊已經搬出去住、弟弟也被媽媽帶到嘉義，家中只有淑惠一人，於是將近兩個月的時間，她都自己煮菜，自己打理生活上的一切。而淑惠爸媽也很放心讓淑惠一人住在家裡，因為淑惠從很小的時候，就表現出超越一般孩子的成熟和獨立。只要媽媽不在家，淑惠就會自己去買菜、煮菜，甚至還會照顧因為在茶店陪酒而常喝醉回家的媽媽：

我：阿她們放心你一個人在這裡喔？

淑：很放心啊，我從幼稚園中班小班的時候我就自己出去買菜。

我：你怎麼會記得你幼稚園的事情？

淑：我印象都很深啊，我從小就知道我很聰明、很容易學。

我：阿從小就很獨立！

淑：對啊，就去買空心菜啊，買豬肉啊那些。

我：所以從小就很會做事情。

淑：然後包括小學媽媽不在，然後國中自己住的時候，都是自己煮菜（淑惠訪 930323）。

淑：其實我小時候跟我媽很好，對啊，不會像現在，阿我媽都會，反正怎麼講我媽說我很厲害就對了，我媽從以前就很愛喝酒，阿那時候我三、四歲，然後我媽喝醉回來，是我帶她去坐計程車的。

我：你三、四歲？這麼厲害！

淑：我小小朋友啊，因為我從小就很聰明，就是已經有那種ㄟ那個叫什麼成熟一點啦！

我：比較早熟。

淑：對啊，然後就還會問司機多少錢啊，因為我會跟他報路啊，然後下車後就會把錢包歸回媽媽的身上，然後把她拖啊邊哭：「媽媽你快點走啦，很臭耶！」然後她就走上去，然後我媽就一直很表揚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她在表揚什麼，是她自己喝得爛醉耶（淑惠訪 940513）！

小宣的媽媽當護士，雖然她是門診護士，不用上大夜班，不過門診時間很長，有時要到晚上九點、十點過後才能回家，這代表小宣晚上即使回到家裡也是一個

人。國二繼父和媽媽還沒離婚時，小宣更會因為繼父在家而不想回家，所以小宣放學後不是去網喀上網就是和朋友四處遊蕩、窩在朋友家。國二寒假時認識了超哥，寒假過後就離家出走和超哥一起租屋在外生活，所以小宣也等於從國中開始自己生活。

由於大人長時間不在家，一方面她們培養了獨立自主、自立自強的能力，另一方面她們在成長過程中所享有的自由度和自主性也比中上階級的孩子來得大。Lareau (2003)曾經採用參與觀察和訪談的方式，探究不同社會階級（包括中產、中上、勞工階級、和貧窮家庭）的父母如何影響小孩的生活經驗，結果發現，中上階級的小孩生活步調是緊湊的，因為他們的父母會為他們安排許多的活動，小孩的活動決定了整個家庭的時程表，成人的休閒時間也都為小孩所佔據，小孩花費很多時間陪伴大人，或被大人指導；相反地，在勞工階級家庭，尤其是貧窮家庭裡頭，經濟壓力會是首當其衝所要面臨的問題，成人不太可能有時間指導、安排小孩的活動，因此這些家庭的小孩會有比較多自由活動的時間，看電視或者和鄰里附近的小孩、兄弟姊妹、朋友一起玩耍，他們也因此可以擁有比較大的自主性。同樣地，美如、淑惠、小宣她們家庭結構共同的特色是，家裡經常沒大人，免去成年人隨侍在側的監控與指導，時間的安排或要從事什麼活動都掌握在自己手上，要蹺課、蹺家或者深夜在外遊蕩都不是一件難事。像美如國二時有一陣子不想上課，早上就沒去學校，蹺課自己在家睡覺，過了很長一段時間，媽媽接到導師電話才發現有這一回事。淑惠和小宣國二蹺家時，則是和一大群在玩的青少年，住在朋友小豪家。因為小豪的父母在市場做生意，常常半夜就要出去批貨、理貨了，也是長時間都家裡沒大人，全盛時期還有二十幾個人睡在小豪家。小宣曾經提過：學校裡在玩的都知道小偉家是阿達幫國三生、畢業生的聚集處；小豪家則是國二生的聚集處。可見，這些在玩的青少年都有著非常相近的家庭文化——父母為了謀生，沒有多餘的時間心力可以管束、教養小孩。相對地，小孩對於自己的時間和活動安排也就擁有比較大的自主性，也有較多時間和同齡的青少年朋友一起玩樂、活動，進而形成群體的次文化。

二、家庭關係疏離

「家」常被視為一個提供情感、安全、親密、溫暖、歸屬的場所，但是這種對於「家」的理解，往往是中產階級並且擁有獨戶家庭的人們，位於核心家庭脈絡下的家之意義（吳瑾嬌，2000）。換言之，家庭作為一個社會組成的單位，它

的形式以及運作規則都是建構在特定的社會位置以及物質條件底下，一個家庭的氣氛融洽與否、能不能成為家人的避風港，背後其實是需要很多社會條件共同支撐出來的。例如家人相聚時間的多寡，和是否擁有閒暇時間共同從事休閒活動，都會影響家人互動的品質。但是對於缺乏合理勞動條件保障的勞動階級而言，朝九晚五的上下班時間或者固定的休假，幾乎是不可能的奢求。大人經常得在外奔波賺錢，長期缺乏親子間的溝通互動，本來就很容易造成親子關係的隔閡，如果再加上貧困的經濟狀況和物質供給，更會使子女對沒有能力提供「好」家庭的父母，積累許多不滿、怨懟的情緒，最後演變成家庭關係的疏離。美如就是因為家人間相處的時間很少、無法提供情感上的支持與親密感，父母的管教方式也缺乏說理、溝通、鼓勵等中上階級的文化資本，²因而覺得自己的家庭是一個「不好」的家庭，在有所埋怨的情緒底下，她變得越來越「不體貼家人」(美如訪 930513)。

我：那講講妳從小到大的故事好了，妳小時候是個什麼樣的人呢？小時候和現在有很大的差別嗎？

美：我阿姨說我變很多，她說好像上國中之後就變得不體貼，不體貼家人吧，可是我覺得是環境在改變我吧！

我：為什麼，妳覺得你是遇到什麼樣的環境？

美：家庭吧！

我：為什麼？妳覺得妳這個家庭不是一個很好的家庭嗎？

美：對啊，因為很少接觸啊！

我：就是說爸爸媽媽其實都不太有時間關心你是不是？

美：嗯，是吧，因為他們知道我做什麼事的時候，他們就只會管，然後可是，只是怎麼講會唸吧，比如說你吃飯，就叫我去吃飯。

我：但是不會跟你談心事，然後了解妳在想什麼是不是？

美：都不會。

我：所以妳有點是說有點怨恨這個家，所以才改變嗎？

美：像有些人會覺得我很孤僻，有時候我會孤僻到自閉，不知道為什麼。

我：以前妳不是這樣的人？

²陳珊華(2004)研究中上和勞工階級小學生的文化資本發現，中上階級家長比較會用獎勵、獎賞的方式教養兒女，孩子犯錯時，也傾向用說理的方式對待；勞工階級家庭對於孩子的管教則比較直接，常捨棄口語勸阻的溝通形式，直接以具體行動表達糾正子女行為的意圖，所使用的教養方式也比較單一，嚴厲打罵之後，如果無效就消極放任子女。不過我在這邊對於美如家庭文化所作的分析，並不代表我在推崇中上階級的教養方式，貶抑勞工階級的文化資本，事實上我認為任何教養方式的產生都有其發展的社會脈絡，只是中上階級的教養論述強烈影響一般人對於理想家庭關係的想像，當然也會讓不符合這套主流價值的家庭變成孩子眼中「不好」的家庭。

美：不是耶（美如訪 930513）！

由於媽媽整天不在家是因為忙著賺錢養家，美如還能夠體諒媽媽的無奈和辛苦。可是對於因為失業而賦閒在家的爸爸，她就很難再用體貼、包容的心情去理解爸爸的處境，失業的爸爸成為美如對於這個「不好」的家庭的怨氣出口，只要一講到爸爸，她的口氣就充滿了不屑和鄙視，她對待爸爸的方式冷淡到只剩下簡短、必要的日常生活對話。

小帥：阿妳爸上早班喔？

美：我爸喔，伊尚「喀參」（台語，屁股）班啦！

我：沒有在上班？

小帥：喝酒？

美：對，喝酒。

美：我跟我爸在家的話，我在房間他在客廳。

我：喔，一人一間。

美：對啊，我上班回來經過客廳，要不然就是喝水，到客廳拿水。然後一回家就去洗澡，洗完澡就回房間，就是這樣。

我：不講話？

美：他有時候會問我說我要不要吃東西？他要去買，我說我不要（美如訪 940531）。

從美如的家庭型態可以看出，勞動階級父母或者受到工作結構的擠壓，在累了一天之後，實在沒有多餘的時間心力可以管教小孩，也或許是因為本身所承載文化資本的不同，使得他們在對子女表達關愛時通常是以問有沒有吃飽、要不要吃飯來表示。不過小孩當然很難看見父母其實也是某種社會結構和勞動條件底下的受害者，因此，在體會不到父母的關心，以及和家庭成員情感疏離的情況下，很容易就會產生離家自立的念頭。

在淑惠的部分，經濟上的壓力也是造成家庭氣氛緊張、家人關係疏離的主因。有一次提起爸媽的經濟狀況，她以無奈又怨懟的語氣說：「我跟我姐感情很好，因為我們被這個家亂七八糟的，真的是逼到快瘋掉你知不知道！」（淑惠訪 940511）。淑惠的哀嘆反應出困苦過活的生活型態最可能帶來的連鎖效應就是：家庭關係的疏離。在淑惠還沒開始打工賺錢以前，為了多爭取一些零用錢，她會

和媽媽發生爭吵。但是家裡沒錢，再怎麼吵能拿到的錢還是有限，後來淑惠開始學會以不合法的手段在學校「ㄅㄣ 錢」，這些偏差行為的出現，讓母女之間原本就已經緊張的關係更形惡化。

淑：我媽說你幹嘛跟人家賭錢，我說：妳又不給我錢，妳不給我錢，我自己去吃大便喔，還是叫我在路上搶人家錢包，然後她說：一定要這樣子嗎？她說：家裡又不是沒飯吃，我每餐都有煮，是你自己不回來吃，我說：拜託你煮那什麼奧菜啊，難吃死了，誰要吃啊，妳叫我每天回來吃妳的爛飯，然後再跑出去玩喔，然後她說：「賣甲不甲隨在妳」（台語：要吃不吃隨便你），「不要踩妳」（台語：不要理你），我說沒關係啊，妳不給我錢，我繼續去恐嚇，妳繼續幫我還錢（淑惠訪 930527）。

淑惠開始打工賺錢以後，因為知道媽媽積欠的循環卡債，就像一個填不滿的無底洞，為了避免她努力賺得的辛苦錢，被丟進那個看不見盡頭的債務黑洞，或是被媽媽拿去買酒澆愁，這時換成她拒絕拿錢給媽媽，平常也會小心提防媽媽把她帳戶裡的錢領走。家人的關係籠罩在沈重的經濟壓力底下，任何一件和錢有關的事情都很容易變成爭吵的來源。

淑：阿可是我媽還是覺得我很壞啊！

我：為什麼？

淑：因為我都很晚回家啊，我媽說錢交給她，薪水交給她，我就說交給你的酒啦交給你。我跟我媽講話還是一樣，然後就不管她，她說什麼：我幫你開戶存起來啦，我說：不用，姊姊要幫我開。然後她說：你說什麼，你都吃大便啦你，你薪水不拿給我，我就叫你每天吃大便。阿我就說：我錢不用拿給你，我也不用吃大便，我錢拿給你，我也是要去吃大便（淑惠訪 940511）。

小宣和家裡的關係同樣充滿緊張和衝突，不過，小宣家裡的矛盾張力主要來自於媽媽和繼父的感情並不穩定，兩人時有爭吵打鬧的情況，一方面影響家庭氣氛的和諧，另一方面，小宣也會因為心疼媽媽的處境，而對繼父產生強烈的排斥心態。尤其當媽媽遭受繼父施加的肢體暴力時，小宣就會挺身而出保護媽媽，因此種下繼父和小宣之間的心結。只要逮到機會，繼父也會趁機修理小宣，家庭變成暴力與危險的所在。

宣：是因為他以前會打我媽，以前，然後我拿煙灰缸砸他頭，結果上次我拿煙灰缸砸他，然後還有一次我就拿東西丟他嘛，因為他就是一直推我媽，我就拿東西丟他，結果他就追我，我衝到廚房拿菜刀，結果他就不敢過來了。我有一次被他打過啊，他拿這麼厚的板子、這麼長，那一次我跟我媽吵架，也是第一次我跟我媽互打，然後那一次我媽就真的不理我，然後他就找到理由打我，打到那個板子斷掉。他是，我在房間睡覺喔，他進來把我抓起來然後叫我跪，我媽那時候在外面她沒有聽到，他把門關起來，他說：妳讓我找到機會打妳了，他就什麼話都沒有講然後一直罵髒話，邊打邊罵，媽媽沒有進來，她知道，我被打完之後，她什麼話都沒有講。打屁股、腫起來（小宣訪 930507）。

媽媽和繼父對於小宣的教養態度也有很大的差異，媽媽主張尊重孩子的自主權，繼父覺得媽媽太過放縱小宣，才會造成小宣如今的叛逆行徑，兩人常常為了小宣的教養問題爭執不下，這時小宣便會賭氣地說：「為了方便你們夫妻關係和諧，我搬到外面去」，或者將自己不願意回家的原因歸咎於繼父的存在。尤其，小宣國二剛從住宿學校轉回來西中時，陸續出現許多偏差行為，當時，媽媽一方面要為小宣的事情煩心，另一方面因為婚姻關係的不穩定，情緒經常處於緊繃的狀態，導致母女之間時常上演火爆的場面。

宣：就是那段時間跟我媽最不好，每天吵架每天吵架，她那時候也是脾氣很不好，就是她還沒接觸佛經，我媽念心經之後就是開始變得很開明。我媽之前脾氣很差，動不動就會打我，然後她就直接打我一巴掌，然後我就很不爽，就罵她，她就一直打一直打，然後我就踹她。沒有其實我是擋，可是我擋她會痛，因為她打我都亂打，然後打到她自己會痛，然後就說我打她什麼什麼，然後就吵架（小宣訪 930507）。

在那次的肢體衝突過後，小宣因為心中不快，便和淑惠一起蹺家住到小豪家，整個國二上學期都和媽媽處於冷戰的狀態，國二下學期又和男友一起在外租屋，直到男友搬回家裡住，媽媽也和繼父正式離婚，小宣才比較常回家。只是，不管是因為經濟因素還是家庭暴力的影響，使得她們與家庭的關係呈現出一種疏離的狀態，當家庭沒有辦法成為一個避風港時，孩子自然會找尋其他的出路（如男朋友、街角社會）以滿足情感依附的需求。

參、種族身份的運作

身為社會中的主流群體，由於處在結構性的優勢位置，很少會感受到種族身份對自己的影響，小宣、美如都是閩南人，在台灣這個以漢人為主流的社會裡，屬於優勢的族群，在她們的談話中，從來沒有提到「種族」這個部分的經驗，彷彿這是一個不存在的分類。即使我主動探詢她們會不會以種族身份來分類彼此，或是在同儕的相處中會不會有種族的因素在作用，她們起先一臉茫然又隨即搖頭否認的反應，都顯示了她們不但很少想過這樣的問題，可能也覺得這是一個不值得討論的議題。這種情形就如同西方世界的白人，很少會認為種族是一個重要的社會性或政治性分類，因為在以白人為主流的社會中，白人會經驗到自己是正常的類屬。Perry (2002)研究白人高中生和他們的種族認同，發現白人學生要討論白人文化時，通常會陷入一種「認知的空白」(cognitive gap)，無法看見他們所經驗到的白人特權。其他研究者如 McIntosh (1990)和 Frankenberg (1993)也都指出一種很難討論白人身份的文化，由於白人身份被解釋為正常的，因此導致了它的隱匿性，相對地反而標示出其他種族的「他者」身份。在這種情況下，身為他者無可避免就變成一種恥辱和異類的象徵。

淑惠有一半傳承自母親的泰雅族血統，一半是父親的閩南人血統，即使她只是「半個」原住民，在以漢人為主的都市中成長，同樣遭遇許多被排除與歧視的經驗。

我：那你小時候，有沒有因為妳是原住民的身份，然後有被歧視或是瞧不起？

淑：我，其實我不喜歡跟人家講我是原住民。

我：你覺得別人會瞧不起你嗎？

淑：不是瞧不起我，而是他們有一種名字我很不喜歡。他們叫咕嚕咕嚕。

我：會叫你咕嚕咕嚕？

淑：對。

我：阿這樣是什麼意思？

淑：是因為我聽人家講，這也是人家告訴我的，我自己都不知道，好像是原住民叫自己就是很難聽就對了，就類似那種番人、土番那種。

我：是一種原住民語，可是是原住民的人稱呼自己族群裡頭？

淑：對，番人，就是番啊啊有的沒有的啊，就類似那種番啊那種，然後他們就有時候會叫嘛，有時候就無緣無故突然嘛，然後後來我就八下去，我記得我小學的時候就開始了，暴力行為就是從那時候開始。

我：小幾的時候？

淑：小六。小六有一次好像是那時候我喜歡的一個男生就站在我旁邊，然後後來就有一個男生，他們班的，就跑過來說：「ㄟ，山地人。他就這樣子，然後後來我整個傻眼，因為我不喜歡讓他知道，我不喜歡讓我喜歡的人知道。對啊，因為我覺得這種身份很奇怪，然後後來我就往他臉上「八樂企」(打下去)，然後把他拖在地上打，這是我小時候第一次的暴力行為(淑惠訪 940513)。

Apple (1993)曾經以擁有非裔美人血統的兒子保羅，在學校因為被叫黑鬼(nigger)而和同學打架的例子，來提醒我們諸如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這些社會動力不是抽象的名詞，而是活生生，每天都會發生的事情。雖然這些事件表面上看起來只是微不足道的小爭吵，但對一個小孩來說，每日生活中這些攸關種族和權力的衝突一再地發生，不出幾年他可能就會被擊敗了。可惜的是，類似的種族歧視一再地在淑惠和同儕互動的過程中發生，學校老師不但沒有察覺，進行干預和處理，反而在自己的教學中，更強化了將原住民當成可供展示的另類他者的邏輯，導致淑惠對於自身種族身份產生更強烈的羞恥感。

我：所以小學老師都不太知道妳會因為這樣被同學笑？

淑：對啊，像他們國小老師，我很討厭國小老師，因為他很白目，像那種社會科上到上到那種很奇怪。

我：族群的？

淑：族群啊，然後他們就叫我大概聊一下，我們那種生活情形，然後我就不想講啊，因為我根本就不知道，我就跟他講：我不知道，他就說：那你媽媽不是什麼原住民嗎？我就說對啊，他就說：那你都沒有回過家鄉嗎？我就說：不喜歡回去啊，然後就反正他就會問一大堆就對了。

我：變成說是在課堂上大家面前這樣問？

淑：嗯。

我：所以你就會覺得很不爽？

淑：對啊，我很討厭老師。

我：每次一講這個主題，你就變成一個。

淑：嗯，對，我最討厭，我每次發課本的時候，開學啊，我會先看有沒有那一個，我誇張到我會看有沒有，因為我不喜歡啊，要不然到時候他們又拿我來討論，要不然就是上那一堂課的時候，很多同學在看著我。

我：可是他們並沒有嘲笑或不尊敬的意思吧？

淑：我不喜歡他們那種眼神。

我：就是好像妳是一個異類？

淑：對我是異類。

我：妳這一點和他們不一樣，然後他們就是要來聽妳有什麼不一樣的，所以這件事其實給妳很大的壓力對不對？在妳的求學過程中。

淑：嗯，對啊，包括我媽那時候在我身份證上面，印上有那個原住民身份啊，我超想拿貼紙把它貼起來，煩死了（淑惠訪 940520）。

台灣目前的原住民教育，在課程上常是以附加的方式，將某一族群的文化、歷史、慶典、習俗、食物以及所面臨之社會問題，設計為一個新的科目或單元來教學。這種學習方式，所有的教學仍是以主流社會的價值和知識為主，並沒有從不同文化的觀點來轉化或改寫現有的課程（張如慧，2002：54），而漢人教師在教學時，如果又缺乏種族意識的訓練，沒有反省我族中心的霸權心態，很容易將原住民文化視為一種另類、特異可供展示的文化奇觀。Freie (2005)研究一所白人勞工階級為主的學校，發現白人學生的認同正是透過「相同性」和「正常化」的論述，建構出白人身份等同於標準、正常，而非白人則是一種變異和偏差的語彙。同樣地，當老師沒有意識到主流漢人位置本身的問題，協助漢人學生問題化自己的種族身份，反而和漢人學生站在同一陣線，挑選出那些非我族類的原住民學生，要求這些種族他者展示，呈現非漢人的他者文化，其實等於在進行一種排除的動作，協助維持正常、異類的二元區分方式。而從這些點點滴滴的創傷經驗，淑惠也學習到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所持有的刻板印象和歧視態度，進而對自己的種族身份採取一種「不認同」的姿態。

淑：因為我覺得我比較想要當正常人吧，可能是小五、小六那時候的關係吧，影響到讓我覺得那是被歧視的。

我：妳所謂的正常人是不是就是都和別人一樣？

淑：對啊。

我：不要有什麼不一樣？

淑：嗯。

我：然後被特別挑出來講這樣子？

淑：對啊（淑惠訪 940520）。

為了擺脫種族身份所帶來的污名，淑惠作了很大的努力使自己遠離和原住民相關的一切指涉，只要人家叫她原住民，面對比較熟的朋友，她會用髒話罵回去，比較不熟的，就直接打下去。久而久之，大家也知道她不喜歡這個身份，再加上

她會使用強悍的方式作反擊，所以上了國中以後，來自同儕惡意的嘲笑和侮辱就明顯減少。此外，她也一直拒絕陪同媽媽回山上探望外公外婆。有一次外婆和一些親戚的孩子一起到淑惠家拜訪她們，沒想到引起淑惠強烈的反感與嫌惡的情緒。

淑：沒有，我都沒有跟他們接觸，因為我覺得他們很奇怪，我如果記得沒錯的話，我阿媽有一次回來，帶了一群小孩子回來，他們吃東西真的是讓我不敢吃耶，他們自己的筷子然後這樣夾到湯鍋裡面，然後這樣找肉找肉。

我：可是漢人也是會這樣啊，吃火鍋的時候漢人也是會一個筷子放進去。

淑：可是問題小孩子那個髒手，來的時候都還是髒的，妳知道，泥土啊，都還是髒的，很誇張，然後真的，如果今天我吃妳的泡麵我也敢吃啊，我甚至叫我舔妳棒棒糖，我也敢吃啊，問題他是你看到我今天滿臉都是沙子泥土，然後又講了一些很奇怪的話，然後光腳丫，那個腳指頭不知道磨成那樣，妳敢吃他們的東西嗎？

我：他們來台北看你們是不是？

淑：對，妳敢吃她們的東西嗎？所以他們一來，我都是出去吃，我跟我姐都是出去吃。

我：所以你姐也都很不喜歡他們？

淑：對啊。

我：那你媽不是會很難過？

淑：我——不知道耶，我媽自己很習慣，我媽自己知道他們很髒啊，可是她還是會融入下去，因為這個也是她以前的生活啊（淑惠訪 940513）！

淑惠對於原住民文化的看法，與其說是一種如實的再現或是客觀的感知，不如說是已經長期內化主流社會將原住民等同於野蠻、落後、不衛生的刻板印象。既然和原住民身份相關的事物都指涉了一種低下的、次等的文化，否定式的認同變成一種十分合理的選擇。

肆、潛在的階級傷害

Sennett 和 Cobb (1972)研究居住於波士頓地區的勞工階級生活和內在感受，結果發現藍領階級除了經濟的困乏之外，他們在情感上還會經歷一種「潛在的階級傷害」(hidden injuries of class)，比較少為人探索。潛在的階級傷害是指由於階級地位的焦慮而產生的社會心理負擔，它是一種內化的感覺，認為自身的文化形

式不具合法性；它也是一種被埋藏在心中的不適切感，儘管經過許多努力卻依然覺得自己不屬於任何地方；當自己和其他那些社經地位較高的人比較時，又容易感到受傷。在階層分化的社會中，那些被分配到越下層的人們，越容易經歷潛在的階級傷害，因而產生自我怨忿的感覺。和淑惠、小宣、美如訪談的過程中，我發現她們都不太喜歡談論自己的「家庭」，也許是因為重組家庭的型態，也有可能是因為經濟、文化資本的匱乏，由於主流模式的家庭論述往往訴求中產階級的核心家庭或三代同堂的家庭，她們從外界的眼光和與他人的比較中，清楚地感受到自己的家庭背景或文化是不如人、不具合法性的。

就階級位階而言，低下階級的不利處境，普遍被視為是功績社會底下依照個人努力程度公平競爭的結果，換言之，被分配到低下階級的人們，代表他們能力不足或是不夠努力，因此，階級社會除了讓工人喪失更優渥的物質享受之外，還會挫傷個人的自尊(Sennett & Cobb, 1972)。就家庭型態而言，在現今高離婚率的社會，父母離婚、再婚已經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可是重組家庭仍然背負許多的污名，例如許多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³會直接將父母的婚姻型態當成解釋孩子偏差行為的原因，而忽略了這些家庭本身的經濟基礎，或是由特定性別、種族所形塑的階級階層，才是造成家庭結構變動、勞工階級小孩向下流動的原因。此外，負責傳遞官方知識的教科書只著重在核心家庭與三代同堂家庭的描述，而忽略其他形式家戶存在的事實。教科書的編寫人員往往以一種溫暖、安全、親密、歸屬的方式描述家，這樣的描述方式，理所當然地預設這類家庭形式是人們最重要的成長場所，也鼓勵這類家戶形式是我們長大成人後所追尋的目標（吳瑾嫻，2000）。如果以這些主流家庭論述作為評判的標準，很明顯地，美如、小宣、淑惠的家庭都屬於「有問題」的家庭。首先，她們父母的工作狀態，不是失業（美如爸）就是從事所謂的地下經濟，遊走在法律的邊緣（淑惠爸媽、美如媽）。身處低下階級的位置，已經造成尊嚴上的受損，用以謀生的出路（如特種行業、地下賭場打雜、六合彩組頭），又因為不符合中產階級的道德和價值容易受到貶抑。

³ 抱持此類觀點的研究多到不勝枚舉，比較近期的相關研究可以參看齊力、董旭英（2003）所主編之《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一書，裡頭所收錄的研究只要談到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幾乎都直接以家庭的型態作分類，包括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隔代教養家庭都被污名化為容易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戶型態。這類研究將家庭的崩毀視為社會病態的原因，也將青少年建構為一個可怕的、具有威脅性的敵人，背後隱藏的是「家庭價值」和「青少年危機」的意識型態（Bettie, 2003: 6）。

再者，她們三人都來自於重組家庭，美如的媽媽是第二次婚姻才嫁給美如的爸爸。淑惠的爸媽各自都曾經結過婚又離婚，所以她和姊姊、弟弟分屬不同的父系血緣；小宣的媽媽和小宣的生父離婚後，再婚生下同母異父的妹妹，到了小宣國三時，媽媽再度和第二任丈夫離婚，自己一人帶著小宣、妹妹生活。其實，生活中某個面向的不穩定通常很容易導致其他面向的不穩定，例如失業、缺錢會伴隨著巨大的挫敗感和壓力，因而演變為婚姻關係的破裂或家庭暴力的危機。不過，主流論述很少看見造成這些家庭困境背後的結構性因素，因此在不合主流標準的家庭下長大的孩子，很容易會覺得自己的家庭像是先天不良，得了一種遺傳疾病一樣，根本不會去提自己的家庭（中華民國基層教師協會，2004）。換言之，她們的不喜歡談、不願意談，其實正反應出她們所遭遇的潛在階級傷害。無奈的是，就算她們不想提那些不光彩的出身背景，偶爾還是會有被迫揭露的時候。

我：其實這件事情（原住民身份）妳不講，沒有同學會知道，也沒有老師會知道，到後來為什麼變成國小的同學啊，或是老師會知道？

淑：因為那時候剛開學，然後五年級剛開學，有老師會詢問啊，有沒有什麼單親家庭的舉手啊？

我：就這樣舉手！？

淑：對啊，什麼低收入戶的同學舉手一下好不好？

我：阿這樣誰要舉啊！

淑：對啊！

我：這樣不是全班都知道了嗎？

淑：嘿啊，不舉又會被那種家長罵之類的。

我：為什麼？

淑：因為沒有辦啊，它那個就是要登記啊。

我：喔，阿可是老師是在一個很公開的場合，然後要大家來登記。

淑：對啊，然後原住民的同學有沒有，然後那時候我媽又堅持一定要叫我去弄。

我：辦補助？

淑：對啊，辦補助啊，然後就走在前面啊，然後大家都在看著我啊，ㄟ妳是原住民啊，妳是山地人啊，有的沒有啊。

我：所以其實在小五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應該大家不太知道吧？

淑：都不知道啊，因為都沒什麼知道，三、四年級有幾個比較親的朋友知道。

我：是你自己願意告訴她們的？

淑：沒有，是她們大概問一下的，然後我就稍微跟她們講一下。

我：可是因為比較親，所以知道了也不會怎麼樣？

淑：嗯，對啊，就到了五、六年級開始就傳出來了。

我：可是你三、四年級不是一樣也要辦補助嗎？那老師是怎麼問的？

淑：我也不知道，那時還小，都是我媽處理的，五、六年級可以自己處理啊。

我：喔，比較有印象，就是老師這樣子，才會傳出去。

淑：嗯，對啊，然後到了畢業以後就還好了，然後國一的時候沒想到那個我們班副班長也是這樣問。

我：也是在全班面前這樣問？

淑：嘿啊，「我們班有沒有原住民？」，對啊，然後就只好走到前面，對啊，然後就讓他登記一下我的名字，然後再走過去，之後又開始了（淑惠訪40520）。

淑惠的戶籍本來是登記在爸爸名下，當時並沒有標示出原住民的身份，不過後來因為家裡經濟狀況越來越差，媽媽想出可以和爸爸辦理假離婚，以便將淑惠改登記為原住民身份的辦法，這樣一來，就可以同時享有單親家庭和原住民子女的補助和學雜費減免的優惠。沒想到當淑惠在學校辦理補助時，由於老師在處理過程中缺乏敏感度，沒有顧慮到孩子的自尊心，使得淑惠在登記補助的過程中，形同經歷一場充滿羞辱的儀式，還被迫揭露自己覺得最脆弱與不堪的部分。

除了單親、低收入、原住民身份這些污名標籤加諸在淑惠的家庭，淑惠媽媽曾在茶店陪酒這件事，也帶給淑惠很大的羞恥感。研究初期，淑惠對於媽媽的工作總是含糊帶過，到了研究後期，她才告訴我，媽媽曾在茶店陪酒。不過，儘管淑惠很少向人透露媽媽的行業，學校老師還是可以根據她媽媽表現出來的文化資本和慣習，臆測她媽媽可能在從事特種行業。

師：淑惠跟你講過她媽媽的職業是什麼嗎？其實我很懷疑，我不知道她媽媽在做什麼，可是我覺得她媽媽會住在這區跟鶯鶯燕燕有點關連，我的直覺，可是這是人家的隱私，我們這區孩子很少數很少數的媽媽可能是特種行業，可是字面上絕對不會出現，妳瞭解我的意思，而且我們都會避開不談，除非家長願意談，但是我還沒遇過願意跟我談，承認她是，但是我覺得她應該是。

我：妳見過她嗎？

師：因為我跟她媽媽見過啊，從那個氣質、打扮、談吐，對，不是直接從業人員，也有間接服務，也許是旅館裡面的站櫃臺還是相關的，我覺得那個會，淑惠會後來在兩性關係上很混亂，很開放什麼。我覺得她先前的自尊感很強耶，她小學很 ok 耶，然後媽媽也是栽培她啊，一般我們這區的家長還不一定會讓小孩去學鋼琴，她媽媽是很栽培她耶（輔導主任

學校老師雖然有足夠的敏感度可以推測出淑惠媽媽是依靠身體這個原始的本錢作為賺錢的工具，不過，她並沒有因此看見淑惠家庭的弱勢和辛苦，反而在言語中流露出對淑惠媽媽的輕視和責難，還將淑惠的行為解讀為受到媽媽不良的影響，這使得我意識到淑惠之所以不願意談論她的家人，或許是因為她深刻體認到家人維生的方式，在主流社會裡頭是被認為可恥和違法的，如果說出來，很可能會遭到鄙視和批評，所以她很不願意讓別人知道她家裡的狀況，由此可以想像她過去曾經承受過多少階級的隱性傷害。

伍、本節小結

「在玩」青少年都出身自社會、經濟地位不利的勞工階級家庭，尤其淑惠的家庭依靠領補助金過活，更是屬於貧窮階級家庭。因為經濟生活的困頓，她們的父母親不是失業酗酒、就是忙於賺錢養家，無暇顧及小孩的教育和成長。在這種家庭結構和文化底下，小孩的發展過程，以及她們所生產出來的文化、價值，完全不同於一般中產階級家庭的孩子。對「在玩」青少年而言，經濟壓力是她們每日生活中所必須面臨的重大課題，家裡無論大人或小孩在情緒上或實質上都得共同分擔經濟的壓力。在這種環境底下，小孩被迫快速長大，她們不是和大人一樣去打工賺錢，要不然就是得想辦法生錢（有可能是非法的手段），才得以度過生存的難關。由於小孩也能和大人一樣地賺錢養家，不需要依靠大人的供給，所以在這些家庭裡頭，大人和小孩之間的地位差距，其實是非常模糊的。大人管不動小孩，小孩也比較敢於挑戰成人的權威。再者，由於她們在家裡被期待的角色，已是可以自己照顧自己、獨當一面的大人，本身也已經過著準大人的生活，所以對她們來說希望獲得成人地位的象徵、想要被當作成人一般地尊重，是她們在家庭這個場域所生產出來的重要文化形式。經濟生活的獨立更是成就與榮耀的象徵，只要能自給自足就代表自己是一個成熟而獨立的個體，可以不受大人控制管轄，所以不管是透過正當打工還是非法途徑，她們都在國中的年紀就有謀生的能力。最後，由於家中的勞動人口所從事的都是工時長、薪水少，甚至日夜顛倒的工作，所以小孩和父母的相處時間很少。一方面，小孩可以享有比較大的自主性，自己出外吃三餐、自行解決食衣住行的問題、擁有充分的時間和同儕朋友一起玩耍、閒晃，形成以鄰里人際網絡為主的次文化。另一方面，大人長時間不在家，

親子間缺乏溝通、情感交流，再加上大人無法提供一個「好」家庭等原因，會使得親子關係變得疏離、緊張，小孩因此很容易產生離家的衝動，轉而投入以同儕朋友為重心的街角社會，從中尋求情感的寄託與群體的保護。

第二節 社區

街頭，是許多青少年除了家庭、學校以外，開展人生的主要舞台之一，尤其是那些被學校體制驅逐在外的小孩，他們比其他學生花更多時間在街頭晃蕩。在以鄰里為基礎的人際網絡中結黨成群，形成同儕團體的次文化，甚至參與在地角頭所組織的街角社會，這些街頭生活都跟居住社區的情境脈絡與在地文化，有很緊密的關係。因此，本節處理社區的在地文化（陣頭）和社群（街角社會）如何形塑「在玩」青少年的認同生產。

壹、社區特性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是密不可分且相互影響，不同社經背景、人口特質的組成，往往會開展出不同的社區文化，而社區的物理環境、社區人文及社會環境又會回過頭來對身處其中的個人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本段先對西街地區的歷史發展及社會、文化環境做一綜合的描述。就歷史文化而言，西街算是都市發展過程中很早開發的一個地區，早期靠著水路交通便利的地理位置成為貨物集散中心，頻繁的商業買賣活動帶來人口的聚集使得西街地區日漸繁榮，而人多聚集的地方又會帶入不同的民間信仰，因此陸續興建不少大型寺廟，廟會活動也成為當地居民的生活重心，至今這個地方還是保留了眾多的宮廟，香火也依然鼎盛，宗廟活動頻仍，散發濃厚的宗教氣息。不過，有宮廟就會有儀式慶典、迎神賽神等盛會，由於附近大小宮廟眾多，幾乎一個禮拜就會有一次「到熱鬧」（台語：湊熱鬧）的活動。在過往農業社會，青壯年人口眾多，農閒時餘不乏有充沛體力可以舞龍舞獅、出陣頭的人力，但是到了工業社會，青壯年人口大多被長時間的工時綁住，若想繼續延續這樣的傳統，時間彈性又有充沛體力的青少年變成最適合從事這個工作的人選，再加上付給青少年的工資又不必像付給一個成人勞動力那麼多，種種原因使得這個地區的青少年成為陣頭行列中最搶手的人力。有些學生家長本身就在開宮廟或是在宮廟工作的大人也會拉攏青少年來參加，鄰里附近很多對讀書沒興趣的學生，因此被吸引去跳八家將或參與陣頭活動，甚至帶動其他的同學一

起蹺課去出陣，變成附近的學校老師很頭疼的一個問題。

因為其實辦廟就是要辦錢，學生為什麼會參加，因為他們沒有目標，第二個可以賺錢，出一趟，行情六百到一千二，他們覺得去那邊好玩，又可以吃、住，又有錢拿有什麼不好，來學校要讀書上課，所以他們常常蹺課，那一群常常蹺課（生教組長訪 940623）。

我們有些學生知道去八家將那邊跳一跳，一天或做個半天就有八百塊了，很好賺，他即使不認同，還是跟著去搖旗吶喊一下就有錢賺，後來孩子發現一群人做事可以很招搖，又很有安全感，因為一個人作壞事很沒安全感，一群人就無所謂，所以我覺得是一步一步來的（輔導主任訪 940617）。

因為參加八家將而放棄課業的學習，固然是學校老師所反對的行為，不過讓他們更為憂心的其實是陣頭活動背後所代表的角頭勢力。由於廟會的陣頭活動到後來已經有越來越商業化的傾向，陣頭就形同一種商業活動，背後有不少金錢利益可圖，致使地方角頭勢力的介入。角頭容易涉及組織犯罪等問題，進而使得部分家將團不純然為民俗陣頭，而是與幫派有關的組織。

我覺得這裡的幫派會牽連的，和八家將、各宮組織有關係，因為這些乩童會假借神靈去擴大他們的組織，剛開始是假神之名來賺錢，而後會吸引同儕，反正都是沒有什麼能力去賺錢的人在一起，就會弄一些八家將（輔導主任訪 940617）。

最主要是這幾年因為組織成分的複雜，可能很容易沾染到黃、賭、毒，在這個團體裡面，可能比較容易存在這些現象，對青少年來講可能比較不適合，又沒有有效的管理，所以現在也是某些事實也是存在的，就是現在的陣頭文化裡面已經涵蓋了幫派的色彩，已經涵蓋了一些犯罪行為在裡面（中途學校主任訪 940622）。

不過，西街之所以為幫派或角頭勢力盤據，有其特定的形成脈絡。西街地區長期以直接的商業買賣作為主要經濟活動，搶地盤、收保護費都是求生存的手段之一，在這種比拳頭的環境底下，造就了地方民眾濃厚的草莽氣息，地方經濟活動也為幫派勢力所滲透和把持。因此有時學生父母或親族本身可能就具有黑道背景，代代相傳的結果，學生的人際網絡或同儕文化其實深受他們所屬親族派系的影響。例如三年級的大哥大尾之所以會成為帶頭人物，就是因為他爸爸和親友都

算是道上響叮噠的人物，他爸爸所開設的「公司」，整天進進出出的都是道上的兄弟，從小耳濡目染的結果、再加上背後有龐大的勢力可供依靠，大尾順理成章地就被同儕拱為大哥。在訪談小宣的過程中，小宣為了幫我順利進入談話的脈絡，曾經畫了一張「西街角頭關係表」給我，她也不時提到誰誰誰的爸媽是在地流氓，誰以前也是在混的。這些訊息都讓我領悟到：大尾本身的「黑道背景」不單單是他個人的特例，而是反映這個地區的在地居民與角頭勢力之間不可切割的緊密關係。對這裡的居民和孩子來說，這些角頭不是遙遠、邪惡的「罪犯」，可能是自己的父母、親族、鄰居、朋友的長輩，甚至就是本身所參與社群的一部份。正因為角頭勢力本身就是在地文化、人脈的一部份，也是對這裡孩子很有影響力的重要他人，所以在西街國中任教多年的生教組長不但對於西街所屬的角頭勢力如數家珍，他還提到如果能和社區在地有名望的角頭打好關係，也會有助於管教學生。

生：妳知道這是區域性的，西街是屬於青龍，就是一個區域的代碼，我是「白虎」的，這是他們的。

我：角頭勢力的代號？

生：對，我會跟他們上面的人有接觸，我會認識有名望的人，有時候小孩子管不動我就叫上面的人來管他，管了幾年，你的方式人家就知道，小孩子就會傳，前面的能服你，其他的就會管得動，到了一定程度的人就會有倫理道德，沒有倫理道德的就是小混混，逞兇鬥狠，除非我妨礙到她的利益，可是我管教學校學生，沒有妨礙到他的利益啊（生教組長訪940623）。

就人口特色來說，西街如今因為都市重心遷移，變成老舊社區，由於生活消費低廉還有各式大型批發市場、果菜市場、夜市聚集在此，吸引了大量的中南部外移人口，來到這個地方做生意、討生活，所以這裡的人口組成大多以勞工階級為主，尤其是在夜市、市場擺攤的攤販為多。由於擺攤販常要下午三、四點出來擺攤，平常到一、兩點，週末到凌晨三、四點才收攤，這種生活形態跟就學階段的孩子，作息完全錯開，所以這裡的父母通常沒有什麼時間陪伴孩子，只能給孩子零用錢吃三餐，要孩子自己打理自己、照顧自己。從好的方面來想，這裡的小孩可以因此培養出獨立、自己照顧自己的能力。

我們這邊孩子，家長的社經地位大部分是比較偏低的，大部分是在菜市場或

擺路邊攤之類的，不像在敦化那邊，家長會幫他們安排很多東西，這邊暑假他們可能就遊蕩兩個月，所以我覺得我們這邊的孩子是蠻吃虧的，不過他們從小就要很會自己照顧自己，所以蠻獨立的，很會做事，只要一個指令下去，幾乎都可以做到一定的程度，可以把自己照顧得很好（淑惠師訪 940630）。

我們這邊的父母都是外移人口比較多，從中南部上來，因為西街的生活消費比較低就在這邊定居，這邊的孩子看起來是整天在街上跑，可是很會做事喔，只要老師出點意見就弄得很不錯，生活的技能是很強的，雖然這邊的孩子草根性很強也很恰（淑惠師訪 940630）。

另一方面來說，由於缺乏大人的陪伴與照顧，西街的孩子通常必須自己面對生活的困難和挑戰，學會用拳頭保護自己，或者依靠角頭勢力的保護，在求生存的過程中也就很容易產生一些觸法的行為，或是不為中產階級所接受的生活價值和生涯發展。

在這裡他們為了求自己的生存，發生了一些比如說，過早的有性行為，或者是過早的交男女朋友，或者是說有一些甚至於犯法的行為，譬如說偷竊、打架等等，可是我會說這是他們在這個地方發展過程中很難避免的，因為這個環境是這樣子的，比較草莽氣息的，比較沒有大人出面保護你的時候，你必須自己保護自己、你必須靠自己的拳頭跟某些勢力或者是怎麼樣子，其實講到這個有時候會很心疼啦，那這些孩子事實上承受了很大的壓力，那他們第一個在這種壓力底下，要找出一條出路，但是他們這種奮鬥過程都會被貶抑成墮落或是（中途學校主任訪 940622）。

長時間沒有大人陪伴，也使得這裡的孩子有很多時間和附近鄰里的玩伴在街上閒晃。街頭，變成他們生活世界中很重要的一部份，談判、打架、愛情、成就、玩樂 都在這裡發生。

貳、街角社會

傳統上，街角社會一直是屬於男性的空間，研究者很少會特別關注女性在幫派、街頭、陣頭這些以男性為主導的空間裡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和地位。即使研究中有女孩的出現，也常被視為是男孩身邊的跟班，或不重要的小配角（如 Willis, 1977; Jenkins, 1983），因此女性在街頭次文化中的參與一直被以男性為主

的社會學家、犯罪學家所忽視。有鑒於此，以下呈現「在玩」青少女在街角社會裡頭所發生的生活事件，以及她們在以男性為主導的街角社會裡頭所扮演的角色。

一、人際網絡

一開始進入田野時，女孩們每講一個生活中發生的事件，對我來說都很像在聽外國語，聽起來有很多人牽涉在其中，而這些人過去又有許多的恩恩怨怨，因此造成今天的如此這般，可是因為不瞭解這些人際網路的交纏糾葛，也不知道這些事件背後的情境脈絡，所以剛開始的訪談簡直如同鴨子聽雷，非常吃力，只能先讓她們完整地說完，我再回頭一一核對她們剛剛所提到人、事、物的細節。不過，後來她們都很能體諒我的無知，每次我露出一副聽得霧濛濛的表情，她們就會貼心地向我解釋事情的來龍去脈。加上偶然間認識校內角頭大尾，從他那邊獲得不少第一手的訊息，還有小宣親手繪製、解說的西街角頭關係表，使得我到後來雖然沒見過她們「上面」或「周邊」的人，不過幾乎都對這些人名、事件、背景，耳熟能詳。因為這一段從局外人(etic)觀點到局內人(emic)觀點的經驗，我才明白街角社會並不是由特定建築物、組織機構、成員所組成的一個明顯可見的團體，也不存在於街頭巷尾的某個角落，它是由多組複雜龐大的人際網絡所組成的社會關係，只有局內人才會知道的地下社會。它們自有一套成功、失敗的定義，運作的遊戲規則，以及納入、排除的機制，而且這些互動的符碼，深刻地影響每個「在玩」的人——也就是街角社會的主要參與份子，因此，要瞭解街角社會必須先從這個複雜的人際網絡開始說起。

（一）西街角頭勢力

以西街國中來說，當時校內的大哥有兩位，都就讀國三。一個就是大尾，以大尾為首的一群朋黨被稱為大尾幫；另一個是阿達，被稱為阿達幫，不過當時阿達已經因為多次違反校規，被學校處置帶回家管教。而大尾、阿達之所以能在校內成為大哥，背後又有不同的地方角頭勢力作支持。例如大尾的父親和親族本身就有黑道背景、家裡也有在弄陣頭；阿達雖然是靠自己闖出來的，不過若要追溯到「上面」帶他的大人，可以扯出一串很長的名單，最後還是牽連到在地的角頭勢力。由於兩邊分別牽扯到不同的派系背景，加上「西中ㄗ×Yˇ頭」的名號又是一個很吸引人的頭銜，因此兩邊人馬都互看對方不順眼，想把對方拉下來，動不動就有打架、互相陷害的事端發生。國一、國二時，淑惠、美如和小宣都是屬

於阿達幫的成員，美如當時還是阿達的女友，不過，自從淑惠和小宣在國二寒假開始認識了以超哥為首的一群校外幫派份子之後，她們的生活世界開始從校內同年齡的角頭組織擴大到校外由較年長的高職生所組成的幫派組織。沒多久，小宣先與超哥成為男女朋友，接著淑惠也和超哥手下的小弟小毛成為男女朋友，因此淑惠和小宣在國二下正式脫離阿達幫，「跳槽」到校外的幫派。而美如則因為男友阿達的緣故，理所當然繼續留在阿達幫。國二下學期接近暑假時，美如和阿達分手，不過美如的朋友群依然維持過去的人脈，以阿達幫的成員為重心。

（二）街角社會成員的社經位置

由於這些街角社會的人際網絡，不但是三位青少女的重要同儕朋友，可以看出她們所累積的社會資本類型，裡頭的男性朋友或男朋友，日後很有可能就是和她們一起共組家庭，也就是形構她們階級未來的重要伙伴。所以，她們周遭男性朋友所從事的工作和教育程度，某種程度可以反映出，她們所置身的街角社會在大環境裡頭，到底是位於哪一種經濟結構、社會位置之中。小宣剛認識超哥時，他正在就讀高職夜間部的最後一年，白天做過送貨、水電工等，因為時常遲到早退或無故請假，經常更換工作。後來找到一個汽車材料零件的送貨工作，主要工作內容就是騎著摩托車到各個店家送、換貨，上班時間是早上九點到晚上六點，一個月的薪水加上機車油錢津貼一千、還有餐費三千，大概可以領到兩萬七，如果加班的話，加班費半小時五十，加班加得多的話，月底還會另外補貼一千到五千的工作獎金，算一算大概可以領到三萬出頭。這樣的薪資對超哥來說，「他已經覺得很多了喔」（小宣訪 930517）一開始小宣還很高興地計算著，如果做得久又熟練的話，可以轉調內勤，薪水還會再往上調升。不過沒多久，超哥就沒繼續做了，因為超哥自己家裡開了一家便當店，他後來決定辭掉外面的工作，回家幫忙送便當、賣便當，領媽媽給的薪水。淑惠的男友小毛和超哥一樣也在讀高職夜間部，白天的工作也是在送貨，曾經在加油站打工。美如的男友阿達國中肄業後就一直在家遊手好閒，靠著向父母伸手度日，被美如念了幾次之後才去找工作。不過阿達每隔一陣子就會換工作，做過的工作不勝凡數，如美容院小弟、有一陣子也跟當泥水工的爸爸一起去工地學做工，最後總是無疾而終。阿龍的工作也很不穩定，美如說：「我跟他在一起這麼久了，從來沒有拿過一個月的薪水」（美如訪 940531）。阿龍待過餐廳、菜市場、洗車廠等，後來因為用藥成癮，不只失去工作能力、精神狀況出問題，還被另一個藥頭控制，導致美如和阿龍的分手。至於她們的男性「麻吉」（台語：非常要好的朋友），有的在賣菸酒的店家當店員，

有人在做廚師助理、便當外燴，讀到國中就不再繼續升學的大有人在。因為學歷不高，基本上，都是從事勞動階層的工作，而且比較傾向進入傳統男性主導的行業，如跑外務、汽修、印刷、泥水、廚師等。由此可以看出，街角社會男性成員的社經位置，多以勞工階級為主，教育程度集中在高職、國中畢業、肄業，就業情況不穩定，主要從事勞力工作，女性多半年紀較輕，還在國中就學，只能在服務業擔任計時工讀生。

街角社會的成員多由底層或勞動階級所組成，並不是一項偶然或巧合。Skeggs (1997)指出「受人尊敬」(respectability) 通常是那些在社會上最得不到面子、最不受尊敬的人——勞工階級，所最關心的議題。

我：可是像你老公以後就要畢業，畢業以後有一份穩定的工作，這樣有什麼不好，為什麼他還要去闖幫派啊？

淑：這就是為什麼會有那麼多幫派的原因，就是因為喜歡那個感覺。

我：什麼樣的感覺？

淑：打打殺殺，然後被人家叫一聲老大、大姐。

我：喔，就是被捧的感覺，因為那個是在你白天的工作裡頭得不到的。

淑：對啊！

我：在白天工作你就是要聽老闆的話。

淑：然後你要什麼就有什麼，比如說你今天看這個人不爽，馬上就去抄了他的家。

我：反正你有一些勢力可以靠。

淑：所以你不用擔心你今天衝動，做什麼事會有什麼後果(淑惠訪 930408)。

我：那你覺得為什麼有些人會進幫派、有些人不進？

宣：有些人覺得進幫派很酷！

我：妳覺得最重要是這個嗎？

宣：我覺得很多人是因為這樣子個性(小宣訪 930513)。

中上階級在社會上有被大眾所認可的身份和地位，他們已然擁有面子和尊嚴，因此，「被人家叫一聲老大、大姐」不會是他們所關心的議題。然而對於那些在成長過程中飽受隱性階級傷害、在工作場所被使喚、剝削、在學校被貶低輕視的勞工階級孩子們，受肯定、被尊敬的感覺，始終是他們所欠缺，卻一直渴求的東西，因此加入幫派、理所當然地就成為一個可以快速獲得別人敬畏的途徑。

（三）人際網絡的形成

由於「在玩」青少年對讀書不感興趣，和家裡的關係也很疏離，很自然會轉向以街頭世界作為真實的生活空間。經常和朋友成群結黨地在街頭閒晃、玩樂，認識的人面自然比在學校讀書的乖乖牌來得廣。她們談話的內容常常東一個「麻吉」（台語：意指非常要好的朋友）西一個乾姐、不然就是一堆乾哥、乾弟，有時隨便談到別班的某某某，她們都認識，經過我仔細追問卻發現，她們彼此國小、國中都沒有同過班。我當時心裡很納悶：沒有經過以學校班級為單位的互動，為什麼她們彼此都會互相認識呢？後來我才知道「在玩」的人，自然另有街角社會的人際網絡可以彼此認識。

我：ㄟ，妳為什麼會交那麼多朋友、為什麼妳會有很多的麻吉、乾弟啊什麼的？

美：我不知道，反正朋友一個牽一個吧，我會認識我男朋友是因為我認識他乾妹，是因為我國小一個同學，我們小學有三個人很好，然後就有一個嘴巴很賤，就會在那邊挑撥離間，之後跟我同校我們那個麻吉，她是跟我男朋友乾妹同班，之後我那朋友跟他乾妹講說什麼我怎樣，我都沒辦法說什麼就對了，之後她下來打我，之後我們就這樣認識了，然後我們兩個感情變好，之後又認識我男朋友，然後又認識這麼多人（美如訪 930604）。

原來，街角社會的人際網絡，通常都是透過周遭的朋友一個牽一個慢慢擴大，有些因為個性合得來而認識、有些因為打架而認識、有些是一群人一起出去玩樂而認識。基本上，都是先以鄰里的孩子、學校同學為基礎再慢慢擴大，尤其結交男友更是擴大人際網絡、累積社會資本的重要關鍵。

淑：對啊，但我就是跑東跑西跑南跑北那一種啊。

我：那很累啊！

淑：為什麼會累？有車啊！

我：就是說你事業作那麼大，你就要花很多心思去經營。

淑：沒有，就是還好啦，就剛好我男朋友他們朋友啊，可以一起去喝酒啊，然後建立你在那邊的那個人際啊！

我：喔，人脈，都是認識的再去認識別人。

淑：哪天你去士林被打，好險士林我認識進磅豹哥，ㄟ豹哥喔你在哪？怎樣。

我：喔，所以你們的玩樂其實也很重要，不出去玩你就認識不到新朋友，沒

有辦法建立你的勢力。

淑：你永遠只知道西街這個人最大尾的是這個，不能惹，然後最小尾的是那個，你可以惹，可是你不知道，搞不好你一直以為西街最大那個就是所有最大的那個，搞不好你去萬華，嗆你西街那個老大的名字，哼，我兄弟的阿弟啊的阿弟啊勒（淑惠訪 930323）。

就生活空間來說，一般學生每天的生活動線可能極為固定，不是上學、回家就是去補習班，偶爾去鬧區逛逛街。但這些在玩的青少女，雖然未成年不能考駕照，但是她們的校外已成年男友通常都有摩托車和駕照，可以載著她們到處跑，因此，她們常常一會兒在內湖、一下子又跑到新店、今天去三重、明天去萬華等。男友帶著她們一起玩樂的過程中，也會順便把自己已有的人脈轉介給女友，因此，相較於在讀書的學生而言，她們的行動空間和人際網絡無形中擴大許多。除了以在地社群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人際網絡以外，另一個擴大交友圈的途徑就是網路。她們可以藉著上固定的聊天室、玩網路遊戲而認識外縣市的朋友。不過「交網友」這件事必須要有足夠的經濟力才能達成，至少要有一台自己的電腦可以經常性地上網，要不然就是要有錢才能常常上網喀。因為沒錢經常上網喀，美如和淑惠沒有交網友的習慣，她們多半是靠原有的朋友群，一個牽一個地認識。小宣經濟狀況比較好，家裡有電腦，也時常上網喀玩網路遊戲，因此而認識許多外縣市的網友，有時家裡還會有從沒見過面的網友來借住。網路上她有一群虛擬的廣大人際網絡，必要的時候網友們會提供逃家的朋友住宿、金錢、友情上的支援。例如國二小宣和淑惠蹺家時，就是一起住到小宣的網友家。國三時，小宣也有一段時間讓一位素未謀面的網友住到家裡來，還提供她金錢、衣服、食物等需求，後來小宣不堪網友長期借住、借錢的索求，因此和她翻臉，兩人在網路上互相嗆聲，還各自找來應援團幫忙漫罵、羞辱對方。雖然最後雙方反目成仇，不過，小宣願意這麼熱心地協助一位網友、無私地供她吃住，這點還是讓我非常驚訝，驚訝這些孩子對朋友的付出，可以這麼有義氣、重感情，這也表示朋友在她們生命中佔據非常重要的地位。

（四）人際關係的功能與重要性

為什麼朋友在她們的生活中會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這和她們所處的情境脈絡其實有很大的關係。首先，街頭是個刺激、好玩、有趣同時也充滿危險的地方，刺激好玩的事如喝酒、飆車、偷竊、蹺課、蹺家、用藥等，都需要結夥組黨進行才有樂趣；至於危險的事，如打架、嗆聲，更需要朋友幫忙壯膽、充場面。

淑：因為其實啊，我在西中跟她，外面很多人在傳啦，我在西中跟她的話，女生啦，我們一定會很厲害啦，會威力很大。

我：你們如果只剩一個人會闖不出來對不對？

淑：不是闖不出來，剩一個一個的。

我：會很孤單？

淑：嗯，妳會不敢，因為我自己玩過，我那時候是一個人玩的，我剛跟我朋友吵架，我是自己一個人玩的，然後冤家啦，妳說妳要冤家，妳拿什麼人跟人家玩？妳自己就算夠屌噏人家，人家幾十個過來打妳一個，妳也，如果是合力的話，兩個人去噏啊去打啊（淑惠訪 930420）。

尤其，冤家打架的時候，人際關係顯得至為要緊，人面廣才號召得到人來替你撐腰。沒有朋友，等於沒有勢力、沒有靠山。換言之，如果想在街頭求生存、如果想要保護自己不受傷害，就一定要結交很多的朋友，才能擁有強大的應援團作為後盾。假使你的人面夠廣，打架對手叫來的人剛好你也認識，還可以避免一場惡鬥。

淑：我們要ㄇㄟ 她（小宣）啊，然後大家都叫人啊，那時候她也在跟我噏，她一個人她還敢噏，然後我們一群人她還敢在那邊噏，那時候一放學兩ㄅㄨㄣˊㄩㄣˊ人不同掛的，然後她叫的人很巧很巧，是我乾哥他們，然後我自己叫的人是我乾哥他們的大ㄟ，她根本不知道，那時候我就假裝龜啦，我就假裝我臭俗辣，我就躲在門口不出來，站在門口抽煙，一副若無其事的樣子，然後人家就擋住我，也沒有說刻意去擋啦，後來還好我自己的人，把我叫過去，說是哪一個，我說前面那個穿制服的那個，他們說阿她叫的是什麼人，因為他們是很明顯，一個校外左一個校外右，然後他說旁邊那群男的是什麼人？林大華啊，厚林大華啊，現在大尾了啦，繼續講喔。

我：在混的都是這些人，所以很容易遇到就對了。

淑：對啊，而且這附近的嬰仔啊都是一大群一大群的啊。

我：就看誰人脈好，誰就有靠山。

淑：對啊，可是教官罵後落去，校外人士聚集，校外鬥毆，通通大過一支，然後後來剛剛才知道原來她也認識我乾哥他們，然後我想說這個女的還蠻衝的，一個人轉過來還敢這樣，我就說好算了，我就跟她合夥一下，原本剛開始我是想說套她的話，真的查清楚她的底，跟她先做朋友（淑惠訪 930415）。

淑惠在上文所描述的打架場景，就是小宣和淑惠第一次見面的情形。當時小宣剛從私立晴陽中學轉來西街國中，兩人同時發現原來自己的男友背後還和對方交往，於是國二開學第一天兩人便約好放學後要打架。當天，雙方各叫了一群人來助陣，後來才發現彼此的人脈其實是重疊的，這才免去一場惡鬥。有朋友，除了意味著你有人保護之外，當你需要金錢或是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時，也可以向朋友求助。

我：那你當初怎麼會認她當乾姐的？

淑：當初我還沒學壞，然後她講得很好聽，反正當初我什麼東西都不知道，然後她跟我講說：妳長得很可愛，我收妳當乾妹妹好不好，她說妳在西中被欺負可以跟我講。

我：喔，等於是妳現在收「妹啊」（台語：女性隨從）的方法，阿她以前用在你身上。

淑：對啊，然後我說好啊，就開始乾姐妹的關係。

我：阿她的確也挺過你？

淑：不是，我冤家的時候沒有找她，我就是怎麼講有困難，就是比如說金錢方面啊，我就會找她幫忙（淑惠訪 930420）。

宣：很多人覺得混幫派根本就沒有用，可是有些人就是以這個為生存目的。

我：阿妳覺得有沒有用？

宣：我覺得有啊，其實我覺得幫派就像是你的朋友，可是是很多很多朋友。

我：因為等於是是一個人際的網絡，妳靠著它才可以認識這一大ㄍX Y人，才有這個勢力這樣？

宣：對啊。

我：而且妳沒地方去的時候，沒錢花的時候。

宣：他們會幫妳（小宣訪 930514）。

再者，人面廣、眼界開，認識越來越多「在玩」的男生，才有可能結交到太尾的男友，自己的身份地位才可能跟著水漲船高，再去認識更高階的人。這些積累社會資本以便往上爬的邏輯，其實和主流社會的人際關係模式沒有很大的差別。

我：哪幾個面向是你覺得現在生活中很重要的事情？

淑：面向是什麼？

我：比如說你可以說愛情或者是說藥。

淑：我覺得人際關係再來是感情。
我：人際關係最重要喔？
淑：其實你沒有人際關係的話你談不了感情的。
我：有道理耶（淑惠訪 930323）。

街角社會的人際網絡通常被外界污名化為犯罪少年的組織，然而正是這些同年齡的朋友或年紀稍長的成年人，提供她們每日生存所需的各種協助，包括金錢、保護、打架助陣、感情慰藉，陪伴她們度過那段沒有大人保護的成長歲月。不過，這些人際網絡也的確讓她們付出很大的代價，例如超哥有次為了要挺小毛的朋友，而帶人去幫忙打架，結果自己的脖子被砍受傷，傷口只差幾公分就要砍到大動脈，差點送命。有時，欠下別的人情債也是一種很大的心理壓力，像淑惠因為曾經受過乾姐照顧，後來乾姐一直邀約她去舞廳玩藥，她都不敢拒絕，怕會得罪乾姐。再者，為了被街角社會所接納，她們也必須努力迎合這個社群所讚賞的階層與性別符碼。

二、性別結構

由於幫派的成員大部分都是男性，不可避免地，幫派很容易形成由男性主導，以男性利益為優先的組織文化。就性別分工而言，男、女生各自有其應該扮演的角色和功能，這些暗默的規則，普遍為「在玩」的人所熟知。

（一）由男性主導

大尾的爸媽和親戚都是西街地區的在地流氓，因此他對該區的幫派文化有一定程度的嫻熟與瞭解，當我剛進入田野時，為了幫助我盡快掌握西街的地區性文化，大尾曾和淑惠一起接受我的訪問：

我：那你們那邊的黑社會有女生嗎？
大：有啊！
我：女生都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大：都是人家大人的女朋友。
我：喔，很少不是誰的女朋友然後在裡頭，自己一個人？
大：幾乎沒有，都是人家的女朋友。
我：女朋友帶進來的對不對？
大：對。
我：所以黑社會幾乎是一個男性為主的社群？
大：幾乎。

淑：沒錯。（淑惠大尾訪 930409）

大尾所描述的雖然是自己所屬「公司」（意指幫派）的現狀，不過就他和淑惠的觀察，他/她們都同意黑社會其實是一個男性為主的社群，而且女性與幫派之間的關係，通常是透過與男性成員間的愛情關係而產生連繫。面對幫派裡男多女少的狀況，小宣也有同樣的感受：

我：幫派裡面女生多嗎？

宣：不多，而且就算多也只是混在女生幫裡面，就像那個虎鳳隊，它不會給你升到跟男生一樣。

我：真的喔？

宣：對。

我：就是說表面上你看起來很兇很能打。

宣：可是你還是被列為女生那邊。它不會把你升成跟男生一樣（小宣訪 930513）。

小宣主動提到幫派裡頭男女權力不均衡的問題，即使一個女生再會衝、再會打，男生還是不會將妳當成一個正式的幫中成員看待，頂多可以在女性成員中耍狠，但是不可能和男性一樣按照功績、能力晉升位階。例如有一次小宣很得意地向我誇耀男友超哥有入（幫派）名冊，可是淑惠的男友小毛還沒，這時我順勢問小宣：「那你和淑惠有入名冊了嗎？」（小宣訪 930506）小宣才略帶尷尬地解釋因為他們幫派沒有意圖向女生的組織發展，所以不會隨便讓女生入名冊。也就是說即使小宣的男友再大尾，只要他們之間的愛情關係結束，那麼小宣等於連帶地在這個幫中的地位、利益都會隨之消失。淑惠也說：「我覺得他們男生有時候講事情會不讓女生知道」（淑惠訪 930323），可見牽涉到權力結構或利益分配時，女生還是被歸於次要、附屬的地位，很容易就會被邊緣化。再者，由於女生被視為第二性，所以男生即使和女生發生衝突，也不屑和女生動手，因為這樣會被別人瞧不起。因此，如果男生和女生發生衝突，只有另外找一個生理性別同為女生的人才能打她，套句大尾的話：女生扮演「ㄇㄟ」（台語，打）女生的角色。

我：是不是黑社會的女生多半很恰？

大：應該吧！

淑：恰恰的。

大：我覺得差不多吧。因為她們很兇狠啊。因為我聽他們在講話說上次怎樣我堂哥被一個女生嗆，他們說被我堂哥他女朋友知道，她衝過去捉那個女生頭髮，撞膝蓋，然後把那個人打到頭破血流。因為我堂哥看她是女生不打她嘛。然後不小心被我堂哥他女朋友知道，她就衝過去「ㄅㄟ」（台語，打）她。所以女生是扮演ㄅㄟ`女生的角色。

我：（大笑）喔，女生就交給女生處理這樣，阿男生就不屑和女生動手？

大：對不對，差不多是這樣。

淑：沒錯（淑惠大尾訪 930409）。

由於女生在幫裡被視為弱者，相對地，他們也有一套「尊重女性」⁴的邏輯，例如男、女生之間如果發生衝突，男生多半會因為對方是女生，就不跟她計較。男生打架時，女生不必參與，只需要在一旁幫忙拿傢伙、觀鬥、負責通風報信。女生在外面遇到麻煩回來公司告狀，男生會覺得「幹嘛欺負人家女生」（大尾訪 930409），而出面幫她們解決；反之，如果是男生被欺負就得看交情如何，才會決定到底要不要幫忙。幫裡諸如此類對女生的特殊待遇，淑惠並不將它視為一種對女性的歧視與弱化，相反地，她附和大尾的觀點，認為「女生就是有這種冤家的好處」（淑惠訪 930409）。

淑：對，其實女生比較佔便宜，妳出去冤家，妳叫一個女生去丟他們的臉，他們也不能打女生對不對，我問妳啦，哪一個幫派出門冤家會帶女生？沒有嘛，對啊，你今天拿一個女生當頭陣，那個女生要夠兇要夠強不會怕的那一種，你男生刀砍到女生那邊，我看你一輩子被人笑，然後你那個女生把那個刀砍在那個男生身上，你看那個男生會怎麼被笑，被女生砍。你女生有這些優勢、權力，比如說像你冤家，你說你要打頭陣，我覺得你要自己想，因為你總不能說打頭陣真的是會送死，因為真的就是有一些男生會砍女生，對啊（淑惠訪 930415）！

淑惠將「女生不能參與打架」解讀為一種優勢與權力，但她沒有看到的是：從長期的性別利益作考量，這些假尊重保護之名而行的性別區隔、限制，正是協助街角社會將女性維持在第二性處境的重要機制。不能參與打架、等於不能參與決策、權力、利益分配，也沒有資格入名冊。由於淑惠無法「看穿」幫派裡頭的男性優勢，使得她一直相信自己有一天可以在幫派裡頭闖出一片天地。

⁴ 這裡採用「尊重女性」的方式作解讀，是大尾的觀點（淑惠大尾訪 930409）。

（二）女孩的類型與功能

為了避免女孩威脅到幫派裡頭的男性利益，女孩無法參與打架、決策等重要事項，因此女孩在幫派裡唯一能夠讓自己晉升位階的方式，只能倚靠最原始的身體本錢——美貌。

淑：在幫派中女生要長得漂亮才能生存，男生無所謂，男生只要夠狠，敢衝就可以了！

我：那長得醜的女生怎麼辦？

淑：長得醜只能當小妹，或是另外組一個 T 的隊（田野筆記 930318）。

淑惠曾將自己所帶領的「妹啊」（台語：女性隨從）區分為「一半可以看，一半可以打」（淑惠訪 930412），這句話其實也點出了幫派裡頭的幾種女孩類型，前者是長相漂亮、表現出比較陰柔特質的女生；後者以 T 為多數，她們展現出比較多陽剛氣質，體格壯、力氣大，可以打架、也可以耍狠。不同類型的女生在幫派裡會被賦予固定的角色和功能，漂亮的女生通常會成為幫裡男性慾望的性客體，她們被男生當成可以助興、陪玩、陪酒的角色，如果有大哥在，叫漂亮女生來一起玩，不但可以討好大哥，如果被哪個男生看上眼，很容易就會成為男女朋友。不過，在這個過程中，男生握有主導的權力，女生被當成性與情慾的客體，她所學習的都是如何服務男性、討好男性、向男性撒嬌，本質上和色情行業的性別文化非常接近。

淑：一般女生的話就是出去陪「大ㄟ」（台語，老大）喝酒啊，玩的時候才會叫妳來而已（淑惠訪 930322）。

淑：女生沒有，女生現在是怎麼講，我們現在主要是收男生，阿女生只要用來那種討好大哥那樣。

我：喔，漂亮，女生就是要漂亮。

淑：對啊，討好大哥用的啊，「大哥多關照一下啊」（故做嬌嗲聲）。

我：好像酒店小姐講的話喔。

淑：嗯，就是這樣子啊（淑惠訪 930408）。

原本小宣在阿達幫是以打架、耍狠出名，但進了超哥所屬的幫派以後，這些陽剛取向的技能完全派不上用場，小宣開始學習如何倒酒、服侍別人、應對進退

等取悅男性的技巧。

宣：像我跟超哥在一起，他一開始就教我，他說：有大哥他們在講話的時候你就不要說話，然後他們一定會問妳事啊，一定會問妳，他們問妳妳再講，然後說啊妳要會倒酒，對啊，然後他還說你倒酒的時候，妳要從輩份高的開始。

我：喔，所以妳都在學這些？

宣：跟他們出去的時候才會學這些。去唱歌也要，他們一定會喝酒，然後就要幫忙倒，就是妳要先學會怎麼倒啤酒，啤酒是最基本的，啤酒就會有泡，妳要倒得它泡沫很少很少（小宣訪 930514）。

由於女性的角色被限定在提供男性服務與感官上的愉悅，於是在幫派裡評量女生價值的標準也都著重在這些面向，首先要長得漂亮，長得漂亮被大哥注意的機會就比較大，也比較可能被帶得起來。再者，由於她們常會陪同出席唱歌喝酒玩樂的場合，有很多與輩份高的人互動的機會，這時應對進退、待人處世的拿捏就非常重要，如果可以說話得體、表現合宜，男生帶女生出去才會有面子。

我：ㄟ，妳覺得長得好不好看有沒有關係？

宣：有（很迅速肯定的回答），會。

我：長得好看才有機會出來玩對不對？

宣：不是，人家會比較注意你。然後妳會比較容易被人家帶起來（小宣訪 930513）。

我：為什麼你們學校的漂亮女生，一問之下，就是男朋友都是誰（意指都是名聲響叮噠的大哥）？

宣：就是我是覺得那種比較大尾的男生他們要交女朋友，都會交那種帶出去有面子的、帶得出去的那種女生。

我：喔，大尾的男生會交比較漂亮的女生？

宣：可是有少數的啦，他交的是那種不怎麼好看，可是很會說話。

我：喔，女生很會說話？

宣：對。

我：這樣要幹嘛？談判喔？

宣：不是，很會講話就是不會講那種不得體的話，要不然就是講話很粗俗，就是莫名其妙講了一句什麼碗粿。

我：帶出去在朋友之間應酬。

宣：然後在大哥之間有沒有。

我：很會講話這樣子。

宣：就是不會在妳不能講話的時候插嘴，然後該妳說話的時候你又，對啊。

我：喔，很懂得待人處事的分寸。

宣：嗯，然後也有那種很漂亮，然後又很懂得這些。那種大哥就特別疼（小宣訪 930514）。

色情行業一向是幫派謀利的重要途徑，在幫派裡頭，他們也會鼓勵女生拉女生一起去酒店陪酒、作視訊、下海、援交等，如果牽線成功，中間人可以抽取不少利潤。所以淑惠剛開始之所以想要復學，有一部分的原因就是想回學校拉妹啊。有一陣子，淑惠還被上面賦予一個任務要到學校尋找願意從事援交的女生，促成一個女生下海大約可以抽三、四千塊，利益非常驚人，不過後來淑惠並沒有打聽到願意的人選，這件事就這樣不了了之。

淑惠說她想要復學的原因是因為想要來學校「拉妹啊」，我說：「什麼拉妹啊？」她神秘兮兮地說：「老師，你知不知道現在妹啊很值錢！」我說：「不知道，為什麼？」她說：「拉妹啊去陪酒啊！不過不賣的，只要陪客人喝酒就可以賺錢，還有視訊聊天室也是需要妹啊，一個月可以抽五萬，還有炮房，要拉酒店小姐去，我可以從我姊那裡拉客人，因為我姐就是酒店小姐」（田野筆記 930318）。

漂亮的妹啊多半被當成性的客體，這和主流社會看待女性、物化女體的邏輯其實差不多。不過，另一種會打的妹啊，尤其性別認同是 T 的成員，她們就如同性別的越界者，可以和男生競爭、一較長短，平常在幫裡也被當成男生看待，不過某些重要時刻她們還是會被擺放回女人的位置。超哥手下有個 T 叫碗粿，她雖然已經滿 18 歲，年齡和超哥相近，不過就輩份來說算是超哥的手下。由於她的外表行止已經全部作男性裝扮，包括她從事的工作也是需要大量勞力的工作，如在工地搬泥水、送貨，一般人看到她都會以為她是男生。即便如此，屬於男生的群架，超哥還是不會讓碗粿參加。

宣：對啊，那天（意指打群架那天）碗粿就一直要去，結果超哥就講說不要啦，其實他不是歧視她，他是講說，他其實說真的她還是一個女孩子，你這樣去。

我：不想讓她捲入？

宣：對啊，因為都是男的（小宣訪 930513）。

儘管碗粿很努力地想要獲得男性的認同，所有幫裡男生要負責的工作（打架、扛武轎、跳官將）她都會做，但她的能力還是不會被男生完全認可。而且，T 身為生理女性卻想要和男生比能力、爭地位，對於男生來說形同一個潛在競爭的對手，所以她們在幫中的地位，其實非常弔詭。出事情時，她會被當成「男生」看待，所以男生不會幫她，她得自己解決；要談事情、要打架時，她又會被當成「女生」看待，被排除在外，等於陷入雙重的不利處境。

我：那你說很多 T 會參加幫派是因為她們比較容易被欺負？

宣：對啊，她們是覺得被很多男生看不起啊，她們會覺得說自己其實可以比他們還要強。

我：可是就像你說的，幫派裡頭大部分都男生，男生也還是會瞧不起女生啊、瞧不起那些 T 啊。

宣：會啊，所以你說當 T 要混到多大，是比較難。

我：只是說至少有幫派來保護她是不是？

宣：其實你當 T 混幫派沒有什麼人會幫你，你說如果真的是女生的話，反而會有男生幫你。是 T 的話就會覺得說妳不是。

我：沒有利用價值啊，又不能當誰誰誰的女朋友。

宣：然後又愛跟男生在那邊逞。

我：可是他們又不願意承認你。

宣：對啊，所以當 T 其實要混幫派很不容易（小宣訪 930513）。

不過，T 在女生圈中，她反而會因為力氣大，可以做男生做得到的事情，或者說是性別身份的向上流動，而獲得女生的敬意。

宣：小華那時候去「跳將」的時候碗粿教的。碗粿會跳。然後碗粿還會「弄獅」（台語，舞獅）。

我：都是跳男生跳的。

宣：都男生會的，有的男生不會的，她都會，她很厲害！

我：那你們那個館都可以讓她跳將喔？

宣：對啊，就根本把她當男生看（小宣訪 930513）。

總結來說，不管是漂亮、陰柔的異性戀女生，還是陽剛、強悍，性別認同為 T 的女生，她們在幫裡，不是被當成取悅男性的點綴品，就是一個身份弔詭的次等競爭者，她們或許可以在街角社會找到某種程度的蔽護，不過卻很難得到男性

成員真正的認肯，更不可能爬到權力的核心位置。

三、玩樂文化

「在玩」青少年會自我認定為「愛玩」、「在玩」的人，代表「玩樂」是她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活動。然而，街頭生活到底有什麼吸引力，可以使得這些青少年流連忘返、即使三更半夜也經常在外遊蕩？她們在街頭究竟都在玩些什麼呢？其實，她們的玩樂活動當然也包括一般青少年會從事的「正當」休閒娛樂，如逛街、買衣服、逛夜市、KTV唱歌、上網喀等，不過還有很大一部份的活動，的確屬於遊走在法律邊緣的虞犯或非行行為，這是她們覺得最刺激有趣、與眾不同的玩樂方式，同時也是最容易引發主流社會道德恐慌的部分。由於我們的社會提供青少年的發展空間非常狹隘，除了讀書還是讀書，拒絕讀書升學這條路的孩子，離開了學校，又還不到法定可以正式進入職場的年齡，時間一下子空出許多，生活其實非常無聊。因此她們的玩樂會以追求危險刺激為主，希望能透過聲光酒色、藥物的刺激來消磨大量無聊的時光，也可以舒緩生命無路可走、無處可歸的沈重和鬱悶。例如她們國一時就會結伴上舞廳跳舞，晚上常會相約到林森北路的舞廳，或一群朋友一起騎機車到桃園的舞廳，玩到清晨三、四點才回家睡覺。雖然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少年不得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但是她們還是有門路可以找到允許未成年人進入的舞廳，警察臨檢時，舞廳工作人員也會事先通知她們趕快出去避避風頭，等臨檢過後再進來。在舞廳，她們跳的不是一般的hip hop或流行熱舞，她們跳的是ㄍㄟㄌ舞，必須用藥、配合搖頭歌，身體才能放得開，隨節奏擺動出好看的舞姿。所以只要上舞廳，裡頭一定可以遇到四處兜售藥物的藥頭，朋友也會拿藥出來互相請客，用藥變成很難避免的狀況。青少年一開始用藥通常都是因為新鮮好奇，想要體驗看看那是什麼滋味，但會繼續使用第二次、第三次最後養成依賴藥物的習慣，多半還是因為無聊、沒事可做、看別人在用自己不用很奇怪，同時也想念用藥後那種放鬆、輕飄飄、得以暫時逃離現實世界的感覺。

我：你沒有癮？

淑：不可能那麼快有，通常人家玩會想要接下去第二次，不是因為癮，而是因為習慣，你無聊、你喜歡那種感覺，然後你身上有錢，你就會去調藥。

我：所以你覺得說一開始，如果你會一直再去用，通常是你意志力的問題？

淑：嗯，不是真的說什麼好難過。

我：對，不是身體上、生理上真的很痛苦。

淑：你只是想去聽那個音樂，去感覺那種感覺（淑惠訪 930323）。

美：我用過搖頭丸只用過兩次⁵，我第一次超難過的，我真的很想趕快清醒，趕快把那些所有藥效全部吐出來，

我：可是第二次妳還是用嗎？

美：對。

我：為什麼不舒服還要用？

美：因為第二次在舞廳跳舞，也不知道要幹嘛（美如訪 940531）。

小宣是三人中對毒品最沒興趣的人，不過身在用藥的朋友圈中，她還是有不得不用的時候。

宣：我在那邊很不快樂。因為我剛來，他們（阿達幫）根本就不是，就是我跟他們根本就沒什麼交集，而且他們都在玩藥，我又沒有玩。

我：他們住在一起的時候都吃藥，阿妳不吃喔？

宣：他們幾乎都在小偉家玩藥啊，因為小偉家不會有人上來。

我：阿妳也有吃嗎？

宣：我沒有吃。我吃過三次都是幫朋友擋，她已經吃很多了，人家又要拿給她，我怕她會，因為吃太多會暴斃或怎樣，結果就幫她拉了兩次 k，然後吃一次藥，可是我都没反應（小宣訪 930507）。

喝酒和用藥的功用很像，都可以達到暫時麻痺自己、逃離現實的作用，不過，長期下來不但會傷害身體健康，在使用的當下也有潛在的危險性，例如陷入神智不清的狀況，很容易有生命危險，或被強暴的可能。對於這些副作用，青少年們當然不會天真地一無所知，那麼為什麼她們還是會讓自己繼續暴露在這種危險中呢？外界所想像的答案也許是因為她們「缺乏自制力」或者「無知」、「不知道這些行為背後的危險性」，然而，淑惠卻提出另一種解讀方式，可以幫助我們看見青少年用藥、喝酒背後的情境脈絡。

我：可是你一開始是怎麼會喝酒的？

⁵ 這裡美如所說的「只用過兩次」是特定指搖頭丸，除此之外，美如還有使用過其他種類、藥效較輕的毒品。

淑：有一次我被灌醉，差點被王明倫強暴，因為那時候我還不願意，所以算是強暴，好險意識清醒，所以就沒有讓他得逞，因為那時候還沒有說很喜歡他。

我：所以後來妳是有點說，因為朋友都會喝，所以你也會喝了？

淑：我是怕酒量不好，剛開始喝啦，酒量一定不好，一杯之後我就倒了，所以我一直訓練自己每天都在喝酒。

我：訓練自己喔？

淑：女生不會喝酒，在外面很容易被騙。

我：喔！妳是這個想法。

淑：我們在外面玩的女生，幾乎都是要會喝酒，然後呢要大支。

我：大什麼？

淑：大支，藥的那個，藥物啦，要使用很多才會茫的那種。

我：喔，你就是要一直練習，讓自己的體質可以受得了酒和藥。

淑：對啊！

我：哇！你要一直磨到自己對任何藥和任何酒都沒有感覺，這樣你才不會被騙？

淑：對啊！

我：可是你這樣已經付出很大代價了，你不覺得嗎？

淑：總比被騙那次好啊，因為我們出來玩的本來就是要會那些啊，出去應酬啊那些。

我：可是可能有人不喜歡、練不起來，或受不了的人可能就慢慢退出了吧。

淑：對啊，可是那種人很可憐，像大哥找我們出去喝酒，我們就不找她，因為怕她喝太醉會起酒肖，沒氣質。

我：啊！你們反而覺得能和大哥喝酒是很光榮的一件事情，因為大家知道你酒量好，人家才要帶你出來這樣？

淑：對。

我：所以你們崇尚的東西又要會嗑藥又要會喝酒，這還不是普通人進去可以受得了的。

淑：嗯（淑惠訪 930323）。

原來，酒和藥幾乎是在玩的人聚會應酬必備的助興用品，如果想要成功地打入這個圈子，就算沒有上癮也得練就一身大量用藥、大口喝酒的功力，不然不但顯得無知稚嫩、格格不入，還容易酒後失態、被騙失身，以後更難在這個圈子混下去。相反地，如果喝酒、吃藥樣樣都行，那就代表妳有混的本錢，可以常常參與聚會應酬的場合，認識的人脈自然會更廣。

淑：其實嗑藥是會傷身體沒錯，可是你想想看，你一旦嗑藥，你認識的人就更多了。

我：對，因為你不嗑，你沒辦法打進去那群人對不對？

淑：然後你懂得也更多，至少你知道那個毒品是幹什麼，會有什麼作用，會有什麼效果。

我：對啊，你們有嗑就懂啊，像我們就完全不懂。

淑：對啊，然後舞廳在哪啊，人家會帶你去啊，你有ㄍ一ㄥ過嗎？當然有啊，去哪邊ㄍ一ㄥ？桃園 SKY 啊！最有名的啊！喔下次一起去ㄍ一ㄥ，我請客啊！這樣子，就類似這樣子的，讓妳的人脈更廣，然後等到一見面你就可以發現，其實那個是竹聯哪一個堂主的，就這樣繞啊，這樣 oh my god（淑惠訪 930323）。

所以表面上看起來，用藥、喝酒似乎是一種個人喜好的表現，其實，它更像進入街角社會的入場卷，必須禁得起這樣的玩樂文化，才有資格成為「在玩的」一份子。不過，還是有少數人在玩過藥，也親身體驗到用藥對健康的殺傷力之後，就決定戒藥，也不准周遭的朋友玩藥，超哥就是如此。由於他曾有兩位要好的朋友都死於嗑藥，所以他便規定他的手下都不准玩藥。有些男女朋友也會為了對方身體著想，互相規範彼此用藥的次數和劑量，不過一旦接觸到喜歡玩藥的社群或朋友，還是很容易又沾染上這個習性。

此外，晚上的街頭探險，也是玩樂的重頭戲之一。為了行動方便，一定要有摩托車作為代步的工具，可是大部分的青少年不僅沒錢買車、也沒駕照。於是，他們會一起去ㄍ一ㄥ車。先從已有摩托車的朋友那兒，弄到一把機車鑰匙，然後把它插入同款車型的鑰匙孔中，用力左右轉動，通常就可以輕易發動許多台機車。得手之後，大夥兒一人一台，再一起飆去河濱公園、人少的空地狂歡、喝酒、聊天。有時，為了追求刺激感，他們還會去鬼屋⁶探險。諸如此類，饒富刺激、追求快感的活動，都屬於街頭青少年玩樂文化的一部份。而這些玩樂經驗因為具有反社會的本質，根本是乖乖牌孩子不可能接觸到的世界，所以回到學校時，這些經驗往往被「在玩」青少年當成「見多識廣」、「見過世面」的榮耀象徵，藉此彌平自己在校所遭遇的尊嚴挫傷。

淑：像我們班的已經習慣我中輟了。

⁶所謂的「鬼屋」是指位於荒郊野外，破舊無人居住的廢墟，或者是電視上的靈異節目曾經報導過的著名凶宅。

我：可是其實她們也不太瞭解說你會遇到什麼樣的事情，你在外面幹嘛，就是你自己知道而已。

淑：她們每次聽我講一點點而已，所以我也越來越多聞，她們問的問題很奇怪，「阿妳爸爸媽媽都不會打你喔？」什麼時代了還會打勒，她們就說：「這麼好喔！」要不然就說「警察都不會抓嗎？」拜託你不會躲警察喔，「躲得了嗎？」類似這樣子的（淑惠訪 930323）。

四、冤家/打架

在次文化的理論裡頭，常會將女孩的次文化描述為一種特定的女性化形式，稱之為閨房文化或廁所文化，但是許多女孩的經驗研究都指出女孩也參與嗑藥、喝酒、打架和犯罪，而且嚴重程度不下於男孩，這些女孩在街頭生活的強悍面向往往為次文化理論家所忽略(Cowie & Lees, 1981)。即使是犯罪社會學的領域，對於女性犯罪的經驗研究，背後也往往隱藏著性別歧視的假設。認為女性天性比男性溫馴、不具危險性、製造的社會問題也比較少，導致女性的犯罪研究常被集中在性濫交的部分，不然就是偷竊等無關緊要的小罪上 (Wilson, 1978; Smith, 1978)。事實上，「在玩」女孩不但參與打架這個陽剛味十足的活動，而且兇狠、殘酷的程度，有時連一旁的男生看了也會嚇到。

淑：有無數的人在我面前跟我下過跪。

我：真的喔！就是你罵她，她跟你下跪這樣？

淑：她跪著跟我說對不起，叫我不要再打她了，常常都是這樣子。

我：喔！你真的這麼狠喔！

淑：我真的很狠，之前我打過一個女的，天后宮的。

我：什麼？

淑：天后宮，一個地方，反正就是算一個組織啦，小組織很多人聚集在那邊，然後我就打過裡面同進磅的乾妹。

我：同進磅？

淑：同進磅一個男的叫白虎，我打他乾妹，白虎很有名，天后宮的，對啊，傳出西街很有名，我打他乾妹，他那一天也在場，那時候是我、小宣、還有一個女的，我們三個人要他選一個出來孤支，然後原本我們大家派的是小宣，可是白虎說伊馬飼哇妹妹啊，你也要看我面子啊，讓妹妹自己選啊，不然這個啦，閻王好啦。

我：他以為妳最瘦小？

淑：嗯，她的身高、漢草，你有沒有看過小宣？

我：沒有。

淑：大概跟你差不多高，很壯非常壯，然後她就選我，然後後來喔真的是我，那時候我還在旁邊鬧，在那邊放鞭炮，阿咻蹦蹦啊，在那邊叫叫叫，吱吱叫吱吱叫，然後啊，我被選了喔，打誰打誰，這個喔，我就一拳就幹下去了，「他說這個嗎？」小豪他說：「對啦，快打啦」，「她喔？要打她喔？喔好」，砰一拳就過去了，直接倒地了、快狠準啊！我們打人就是要快狠準，然後後來她就一拳砰倒在地上，然後後來她長頭髮，我就這樣拉起來，把她扯上來，我是用扯的，她那時候整個跪在地上，我是用拉她頭髮，扯她上來，然後她就開始在哭，我就：「媽的哭三小幹你娘」一直ㄅㄨㄠ她一直打一直打，打打打然後她就趴在地上趴著，然後我們那些人叫我拉她起來，因為說好是孤支啦，就是她也可以打我，可是她就打不到我，我沒給她機會讓她打我，妳還會給敵人機會打妳嗎？神經病，然後後來我就拉她帽子把她扯上來，我就一直拉她頭髮、衣服，往樹那邊幫落企，倒頭哉，跑去撞地板。

我：唉攸！那她不是整個都流血？

淑：嗯，沒有流很慘啦，她那次不算慘，然後她就哭著跪我，可不可以拜託不要再打了，我跟你們道歉不要再打了，然後後來我就說，我就問那個男的願不願意原諒她，那個男的說：「拜託！她這樣子騙我，哪會這麼早就罷休」，「不好意思他不放過你」，然後就一拳過去，又繼續打繼續打，打到她整個放聲大哭，整個跪在地上趴下來，後來他說原諒她，我說好啦好啦原諒啦，我還是一樣，就算打完我還是把那個女的頭髮拉起來站起來，她就跟他講對不起。

我：所以你們打架其實也有一定的規矩，就是說也要一對一，挑人啊，如果你真的打輸了你就要服輸，就沒有辦法再去找你報仇。

淑：對啊，之後他們天后宮的都知道西中閻王。

我：打出名了（淑惠訪 930323）。

街角社會裡頭雖然有嚴謹的性別界線，規定男生才能打男生，女生才能打女生的角色，但如果今天是男生跟女生之間發生糾紛，他們可以去找跟對方同性別的夥伴來幫他出氣。淑惠所透露的這一段打架經過，就是她幫一個男生教訓一個女生的過程。從淑惠得意洋洋的語氣和引以為豪的態度，很明顯可以看出她很自傲於自己這些英勇的戰績，因為這代表她有多麼地強悍，而「強悍」、「敢衝」正是街角社會所崇尚的特質；相反地，「俗辣」則是最低賤的一種特質。有一天，淑惠和弟弟在家裡玩摔角遊戲，弟弟無意間罵了一句：「臭束啦你！」（膽小鬼）淑惠一聽大為光火，立刻一拳朝他鼻子轟過去。事後她解釋道：「我最討厭人家說這一句話了，因為在外面冤家，不能被人家說是臭束啊！」（淑惠訪 930326）由此可見，淑惠多麼重視面子、尊嚴、敢衝、有種，這些構成陽剛氣概不可或缺

的要素。由於她的暴力和強悍，她因此獲得「閻王」這個聽了會令人肅然起敬的外號。有趣的是，她的同學朋友都稱呼她「閻王」，而不叫她原本比較女性化、通俗的本名，以表示對她的尊敬。她還曾經模仿男性同學、學弟或「弟啊」(男性手下)看到她時，如何畢恭畢敬邊低頭敬禮，邊喊「閻王」的姿態給我看。很顯然地，淑惠很享受被稱呼為「閻王」的感覺。對淑惠來說，一個瘦小的女孩可以藉由打架、耍狠，在一個尊崇陽剛氣質的同儕社群裡頭，獲得一個陽剛、威嚇意味十足的外號，代表她的確在這個社群中取得了相當的地位和成就。

小宣也有豐富的打架經驗。小宣還在晴陽中學讀國一時，有位學姊因為發現自己的男友喜歡小宣，便一直找小宣麻煩。有一次學姊帶一群人把她叫到頂樓談判，本來是命令一堆人押著小宣，然後學姊拿起小刀打算劃花她的臉，最後在一陣混戰後，反而變成小宣用那支刀子劃傷學姊的臉，學姊因此破相。

宣：對啊我去，有個女生被我弄到破相，一個學姊，現在國三啦就是大我一屆，因為那時候她男朋友好像喜歡我，然後我不知道，她就很不爽來噓我，然後帶她男朋友一起來，然後那時候大概，我們班還有人趴在窗口看，因為我們班算是那個年級最壞的班，而且聽說是全校最混的一個班，比三年級最混的那個班還混，教官管不動我們班，然後我們班的人也是都很壞，就是至少在學校裡面講出來大家會認識。然後那時候那個學姊就來就說：把你們班小宣叫出來，然後我就出來說幹嘛！然後我們班的就全部趴在窗子那邊偷看，都在看她們要幹嘛，然後她們就噓我，噓一噓就幾個女生啦，男生是來助陣的，然後女生就把我拖走，阿只有我一個人上去啊，結果他們就是要打我啦，然後有一個女生就是主角，那個女生拿小刀出來，就是要割我的臉，然後我就很肚爛，我說我讓你打就算了，妳還要割我，然後就把它搶過來，因為那時候她們打我是因為男生把我架著，然後我就把刀搶過來，然後就架在她的脖子，我覺得我好像在看電影耶。

我：對啊，妳怎麼有辦法啊，妳一個人對付那麼多人？

宣：然後我就把她拉著，因為她男朋友是那幾個男生裡面的頭，然後我就把她架著，她男朋友就叫他們不要抓我，然後我就從她臉上，因為她一直動嘛，我就從她這邊割下去，就一條從這邊下來。

我：喔，my god！

宣：然後她就破相，沒有眼睛還是看得到啦，只是這樣一條破相（小宣訪930504）。

不是每個女孩都有能力參與打架的事件(像美如就不會打)，但是很明顯的，

越能打的女孩越可以在街角社會取得崇高的地位。藉著敢打，小宣和淑惠向街角社會證明自己擁有勞工階級文化所崇尚的「強悍」、「敢衝」等陽剛氣概，藉著打架，她們感受到自己變得有權力並且受人尊敬。她們所表現出來的暴力特質，也打斷了女孩與「陰柔特質」(femininity)之間的對應關係，顛覆主流社會對於女孩應有行為的期待。

參、陣頭文化

西街在早期開發的時候曾是繁華一時的商業地帶，現在雖然因為都市發展重心轉移，已成為老舊社區，不過街頭巷尾依然可以看到早年居民為了祈求生意興隆而興建的大小宮廟，迎神賽神的活動也還是十分熱絡。在廟會活動頻繁的環境底下成長，西街的青少年很容易被拉入陣頭⁷充當臨時、彈性又廉價的勞力。由於，出陣的時間不一，有時一天、半天就結束，遇到盛大的宗教慶典，也可能要到中南部，連續出陣三天以上，所以能夠參加的人力多半是中輟或蹺課的青少年。他們利用出陣頭的機會可以出去玩、認識朋友，還可以拿到金錢上的報酬，可以算是一項具有多重好處的活動（王雅莉，2002；蔡慧敏，2001）。小宣和淑惠都有固定幫忙出陣的宮廟，她們多半是透過朋友介紹，或者因為住在附近的大人就是宮廟的負責人，而進入陣頭幫忙。由於她們和宮廟負責人都維持不錯的關係，如果陣頭缺人，她們會幫忙到學校調派人手，人手不足時，即使彼此屬於不同的道觀，也會互相支援。每次出陣可以拿到的報酬不一，有時幾百、有時一千，也可能沒錢可拿，只有辦桌的宴席或便當可以吃。不過，對於急需金錢的她們來說，出陣不失為一種彈性、機動的打工賺錢方式。再加上，出陣的工作性質又不像一般的工作那麼呆板、無趣，可以和一群年齡、興趣相仿的朋友一起出外打鼓、看熱鬧，自己成為街頭上眾人注目的風光主角，這些都是陣頭活動吸引她們的部分。在陣頭文化裡頭有著和幫派非常相似的性別區隔文化。陣頭可以區分為文陣、武陣，武陣只能男生上場，文陣只能女生上場，所以在陣頭文化裡頭，男生通常負責跳八家將；女生負責在鼓車上打鼓。而且在傳統廟宇文化裡頭有女性是

⁷在許多宗廟慶典、迎神賽會的儀式中，為了增加人氣、製造熱鬧氣氛，在神轎之前，都會有「陣頭」在前開路。陣頭的表演內容一般可以區分為純歌舞或樂器演奏之「文陣」，如車鼓陣、牛犁陣等等與動作激烈或有武打意味之「武陣」，如宋江陣、八家將、官將首等等（蔡慧敏，2001）。

不潔的觀念，為了避免對神明不敬，參與的成員都必須遵守嚴謹的行為規範，例如扮演家將的服裝、道具女生都不能碰，碰了女生自己會倒楣，不過男生不會有事；男生要出陣前三天不能碰女生，如果這段時間碰過女生必須先淨身。

男生扮演家將、女生負責打鼓的性別分工裡頭，無形中也在形塑、強化不同的性別文化。因為女生站在鼓車上打鼓，觀眾的注目焦點都在於女生的容貌和身材上，所以陣頭的女生必須要長得漂亮，才會受歡迎。各家陣頭的也會互相比較，自家隊伍的女生容貌、鼓技如何，因為這些都會影響到道觀的名聲，以及日後的生意。

宣：去出陣的女生通常都是那種很會打扮，然後會化妝的。

宣：因為尤其是打鼓名聲啊，不管是蜈蚣鼓還是五營鼓什麼，要出去都會「尬人」（台語：與人較勁）。

我：喔，會比較那邊厲害。

宣：而且還會比哪邊的比較漂亮，因為會有別間宮的男生啊，大家就會搶說看男生比較喜歡那一間的女生。

我：喔，這樣男生就會進去那個宮，這樣它們人就會比較多。

宣：不是進去那個宮，男生一定都是別間宮的，只是我們哪一間宮會比較受歡迎，女生會去想這個，然後男生其實也會去比較說哪一邊比較好，真的，而且有時候就算你鼓打得不好，只要長得漂亮就會比較多人看（小宣訪 930506）。

有些「改良型」的鼓車為了製造賣點、招攬人氣，還會將迎神的鼓車改裝成電子花車，車子周遭裝飾霓虹燈管，女生也要穿著清涼、濃妝豔抹。相較於傳統型的鼓車，女生穿著統一的短褲制服、化淡妝，前者呈現出性感壞女孩的形象、後者呈現出清純好女孩的形象，讓男性觀眾按照自己的喜好，各取所需。

宣：然後最嚴重的像我們跟三重一家月亮堂的，其實還不怎麼會尬，就是我們跟他們（太陽堂），因為他們的鼓車是最好看的，我們的鼓車是因為我們不是「蜈蚣鼓」（台語），那是另當別論啦，阿在「蜈蚣鼓」裡面她們的鼓車算很漂亮，可是弄得很像檳榔攤那種電子花車，就是很亮，晚上出的時候很漂亮，因為她們會開霓虹燈，就是我們那個鼓車，「蜈蚣鼓」是鐵架，就是會站高高上去，然後她們都會掛牌子，就是等於八顆股上就會寫太陽堂，然後牌子下來就是鐵鋼，鐵鋼旁邊加裝霓虹燈，就是那種燈管，然後是彩色的，她們包彩色玻璃紙，然後就很漂亮、很亮那種。可是最主要的是，我們都會穿館的衣服，就是統一全部都是穿那

種衣服，我們的褲子很短，紅色的，然後是有點像阿拉丁那種褲子，寬寬的然後褲頭那種很可愛，紅色的，然後上面是白色的，後面有印三太子踩在龍上面的圖案，然後上面寫星星軒，然後前面就寫星星軒，就這樣，就是很整齊就對了，男生女生都穿，然後她們是除了車很花之外，沒有制服，全部穿便服，而且我們女生會化妝，可是都是化淡妝，然後她們都是畫得很恐怖。

我：那她們就是往電子花車發展。

宣：我就覺得，而且她們穿的都很像檳榔西施，可是有些男生就是喜歡那種，然後他們就比喻說我們這邊是感覺比較乖的，比較純潔那種，可是又長得很可愛，然後她們那邊是長得很妖那種，然後他們說根本就是太陽檳榔攤，全部都是檳榔西施。

我：那就已經不算陣頭了吧，都已經變質了。

宣：我覺得她們根本就只是在現而已啦，還穿裙子勒，出陣穿裙子很怪，而且還站在鼓車上，那風一吹，對啊(不好意思的笑笑)(小宣訪 930506)

至於男生跳家將，展演的就是截然不同的性別氣質，他們所扮演的角色是緝拿妖魔鬼怪的神將，因此會穿戴彩衣黑靴、畫上嚴厲、威武的臉譜，手上拿著各式嚇人的刑具，有些還要起乩，猛拿刑具鞭打自己的背部，以表示神明附體、刀槍不侵。對於這些充滿陽剛意味的性別展演，不只男生自己覺得威風、帥氣，很多女生去打鼓，就是為了看這些很有「男人味」的帥哥。

我：所以是怎麼樣的人比較會去出陣頭？

宣：男生多半是覺得那樣很帥，像我男朋友就「共蕃啊」(台語)，以前那個啦，大雕啦，現在在「共蕃啊」，敲那個啊，有照片，你要不要去看(小宣隨即用輔導室的電腦連上大雕的部落格，網站上有放照片)。

我：那女生為什麼要出陣頭？

宣：女生是去打鼓，可以看帥哥(小宣訪 930506)。

對她們來說，出陣是很普遍的一種工作兼娛樂，陣頭組織裡的成員也很容易因長期共同練習、相處而形成緊密的朋友關係，甚至發展為男女朋友，不過，陣頭文化和街角社會一樣都隱含很多性別歧視或刻板的性別分工，緊密地影響著她們的認同形式和生存處境。

肆、街頭智慧

「在玩」青少年花費許多時間在街頭遊蕩、玩樂、打架、交朋友，她們的生活世界可以說是以街角社會作為生活的重心。相較於那些專心在校讀書的乖乖牌女生，「在玩」青少年擁有豐富的社會經驗、寬廣的行動空間以及有趣的生活世界，她們的成就或才能也都充分顯示在街頭生活所需要的活動上面，例如如何組幫派、帶人、辦事情、排解糾紛、闖名聲、弄錢、打鼓。

我：那你喜歡現在在幫派裡的生活嗎？

淑：喜歡啊！會覺得自己很有用，學到很多東西，大家都很喜歡我，因為我會打鼓、拉人、找小姐、組幫派、就是人際關係很好，做人很成功啦！

有時候也會懷念以前的生活，不過出來混以後覺得收穫很多，學到很多（淑惠訪 930318）。

相對於學校只要求學生用功讀書，街頭生活讓淑惠學到更多實用的生存技巧，諸如人際關係的經營技巧、領導群體的能力、建立威信的方法等，這些其實都可算是多元智慧的一環。例如當我剛認識淑惠時，就發現她的口才非常流利、描述事情生動翔實、反應迅速敏捷、比較抽象的想法也都能夠很清楚的表達，和一般的國二學生相比，多了份成熟世故和經過歷練的感覺。當我稱讚淑惠很會講話、表達時，淑惠立即帶點自豪地回說：「我是談判的嘴耶！」（淑惠訪 930323）淑惠的回應提醒了我，她周遭往來的朋友，不管男友或幫中的兄弟，幾乎都是「姐會郎」（台語：年紀大的人），常和年紀較長的成年人應酬、「橋」事情（台語：談事情），或是跟人「噏聲」（台語：吵架）、拉人進來自己的幫派、經營好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都需要良好的溝通技巧和清晰流暢的表達能力。而這些實用取向的能力又是在街頭世界中，才會有大量的機會可以被磨練和被讚賞，難怪淑惠會覺得出來混以後收穫很多，學到很多。既然在街頭世界所學到的知識，跟她們在學校所學到的知識，存在那麼大的品質差異，她們所定義的「成功」自然也和一般專心讀書的學生截然不同。

我：哪幾個面向是你覺得現在生活中很重要的事情？

淑：面向是什麼？

我：比如說你可以說愛情或者是說藥。

淑：我覺得人際關係再來是感情。

我：人際關係最重要喔？

淑：其實你沒有人際關係的話你談不了感情的。

我：有道理耶！

淑：對阿，再來就沒什麼重要的了，其實應該可以說是，我們這種學生也不能說是事業，做出來的事蹟啦！

我：比如說打架的名聲？

淑：今天處理這種事會不會敗壞你以後的名聲，這些每個你都要去想，還有今天這個人出事，他值不值得你幫，他以前幫過你，你幫了他以後誰會討厭你，然後再來就是我覺得再來就是錢吧，怎麼樣的方法才可以使你身上都有錢，大概是這些啦！

我：其實你講第三個就是有點像人家的事業啊，對好學生來講就是功課要好，對你們來講，你們就是辦事要辦得好。

淑：傳出去的名聲要西中閻王才可以，進磅的閻王，就是西中頭進磅的。

我：進磅是什麼意思？

淑：進磅就是最厲害的那個，因為除了你沒有別人了，所以你叫進磅（淑惠訪 930323）。

淑惠所關心的面向依序為人際關係、感情、名聲，而最後一點要成為西中「頭進磅」（台語：最厲害），更呈現了「愛讀書的」和「愛玩的」學生兩種截然不同的成就取向。對愛玩的學生來說，要玩出一定的份量和地位，其中的辛苦和必須花費的心思，其實完全不下於「愛讀書」的學生，她們必須要打架夠狠、辦事能力夠強、人際關係夠好、弄到的錢夠多等，這些實用取向的能力都和勞工階級面對艱困的現實處境，必須赤手空拳討生活的生存技能有很大的相關。此外，每天面對殘酷暴力的街頭生活，看多了各種機心巧詐的事件，她們也比一般學生更懂得自我保護的技巧，例如她們很清楚碰藥的副作用是什麼，多半會互相監督、規範彼此不要碰藥，如果真的忍不住很想碰時，也會找自己信任的朋友互相照顧，以免發生意外；和敵人相約談判的話，會故意約在有社工人員進行外展服務的地點或警察局附近，以免一言不合就打起來，也會偷偷夾帶錄音機把雙方的談話內容錄音存證，以免對方事後不認帳；遇到不知名的網友在網路上散布對自己不利的流言，還會利用各種技巧旁敲側擊套出對方的真實身份，再伺機進行報復；如果有敵人假冒朋友打電話邀約，她們也能機警地從對方說話的漏洞中判斷真假，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這些街頭生存的智慧，其實連很多成人都未必比她們熟稔，可見，「不愛讀書」、「愛玩」並不代表她們遊手好閒、一無是處，她們也有

街頭文化裡頭所重視的街頭智慧，一樣也需要努力、聰明、一再地磨練、學習，才能獲得成功，只是她們的文化資本內容和對於成功的定義完全不同於主流學校裡頭所重視的面向，因此不被主流社會認為具有合法性地位。

伍、本節小結

「在玩」青少年所生活的社區，也是以勞工階級作為主要的人口組成，這代表她們的家庭文化和社區文化具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社區裡的父母同樣都為了謀生，而長時間不在家，鄰里附近的小孩因此享有相當高的自主性，可以結黨成群地在街頭玩樂、晃蕩，進而認識、參與以街角社會為主的人際網絡，或者和在地的陣頭文化產生緊密的關連。以街角社會來說，它是由地方角頭勢力所組成的幫派或非行組織，大部分的參與者都是勞工階級家庭出身的男孩，裡頭因此充斥男性主導與性別歧視的文化。女孩在其中扮演不重要的小配角，或是某人女朋友的角色，只要牽涉到利益分配或權力結構的事項，女孩很容易被排除在外。總之，女性的角色被限定在服務男性和取悅男性之上，越漂亮、越懂得應對進退的女生越可以獲得大哥的注意，導致女孩在幫派裡必須以美貌作為地位競逐的本錢，並且努力學習如何討好、應承年長的男性。不過，女孩也有打架、凶狠的一面，縱使女生只能跟女生打架，不過藉著表現出勞工階級文化所崇尚的「強悍」、「敢衝」等陽剛氣質，女孩還是可以得到其他成員的尊敬。此外，街角社會還存在著追求刺激、享樂的玩樂文化。或許是為了對抗白天工作的呆板無趣或在學校的單調無聊，她們的玩樂文化會刻意去違反社會秩序的規範、挑戰道德法律的禁忌，例如用藥、上舞廳、偷車、飆車等。以陣頭文化來說，其組成成員和街角社會成員有很大的重疊性，因為會去出陣的青少年，多半是中輟、或經常蹺課的學生，他們也是「在玩的」，所以參與出陣一方面可以賺零用錢，另一方面可以讓女孩擴大人際網絡，認識到更多在玩的孩子。其隱含的文化規則和街角社會一樣，有著嚴苛的性別規範和性別歧視。男生負責扮演雄壯威武的家將、女生則要打扮得清涼養眼，站在鼓車上打鼓，這反映了由成人男性勞工階級所組織的廟會活動，依然只注重女性的外貌，將女孩的身體當作男性慾望的客體。

女孩對於街角社會和陣頭活動所隱含的文化規則，表現出非常少的批判思維，她們大部分都是順服的接受，甚至盡力地去達成這個場域所要求的規則，以希望可以被其他成員接納。這可能是因為社區文化和她們的家庭文化有著極大的

相近性，使得她們可以很容易地接受這套價值、信念。而且，當她們的家庭缺乏足夠的物質、精神資源陪伴她們長大、學校教育也無法提供她們所需要的成就和自尊自信，街角社會的人際網絡自然成為「在玩」孩子唯一可以依靠的所在。正如同 Winnicott (1990，轉引自宋文理，2000：17)所言：

反社會的孩子，只不過是跑得更遠些，去尋找社會，而不是去找他自己的家庭或學校，來供給他所需的穩定（支柱）——假如他要能通過他自己的情緒成長之早期的重要階段的話。

只是，當街角社會成為這些孩子唯一可以被接納的去處時，她們也必須順服這個場域所有的文化規則、不管是好的還是壞的，因為她們別無選擇。女孩以街角社會作為生活的重心，也使她們發展出不同的看待成功與才能的方式，她們所重視的實用生存技巧，包括了如何組織派系、建立勢力；如何經營好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如何讓自己身上隨時有錢、如何在街頭生活中辨識危險、避開危機。她們所重視的成就包括要成為「頭進磅」的老大、要傳出去有名聲、背後隱含了希望受到旁人尊敬和禮遇的心理需求。還有要長得漂亮、會做人，以符合街角社會對於女性角色的期待。只是，這些街頭智慧和成就，與主流學校所讚賞的文化資本完全不同，而且她們所希冀得到的尊重和禮遇，也與學校對待這些學生的方式完全相互抵觸。